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MATRIX!**
矩阵软件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与 2011 年 11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F201137000134，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700025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 元、41,224.23 元、44,150.02 元，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势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明旭持有公司 45.94% 的股份，持有易博科技 50% 的股份，并通过易博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9.11% 的股份。此外，谭明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谭明旭如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软件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特征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1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2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2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1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11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9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170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软件	指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济南矩阵	指	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
有限公司	指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易博科技	指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专业术语

JAVA	指	Java是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ITIL	指	ITIL 即 IT 基础架构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 ITIL 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
B/S	指	B/S 结构 (Browser/Server, 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这种模式统一了客户端, 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 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Web Service	指	Web service 是一个平台独立的, 低耦合的, 自包含的、基于可编程的 web 的应用程序, 可使用开放的 XML (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 标准来描述、发布、发现、协调和配置这些应用程序, 用于开发分布式的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或称企业资源规划简称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是指建立在资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RFID	指	射频识别,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技术,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

		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串口通讯技术	指	串口通信(Serial Communication)，是指外设和计算机间，通过数据信号线、地线、控制线等，按位进行传输数据的一种通讯方式。
磅房	指	一般指工厂称取或计量原材料或产品的房间。
汽车衡	指	汽车衡也被称为地磅，是对汽车及其装载货物进行称重的设备。
轨道衡	指	称量铁路货车载重的衡器，广泛用于工厂、矿山、冶金、外贸和铁路部门对货车散装货物的称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atrix Software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谭明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 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213号D座412室

邮政编码：250101

董事会秘书：何辉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开发”（I6510）；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电 话：0531-86970088-8000

传 真：0531-86970088-8003

电子邮箱：hehui_1214@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matrixse.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06767E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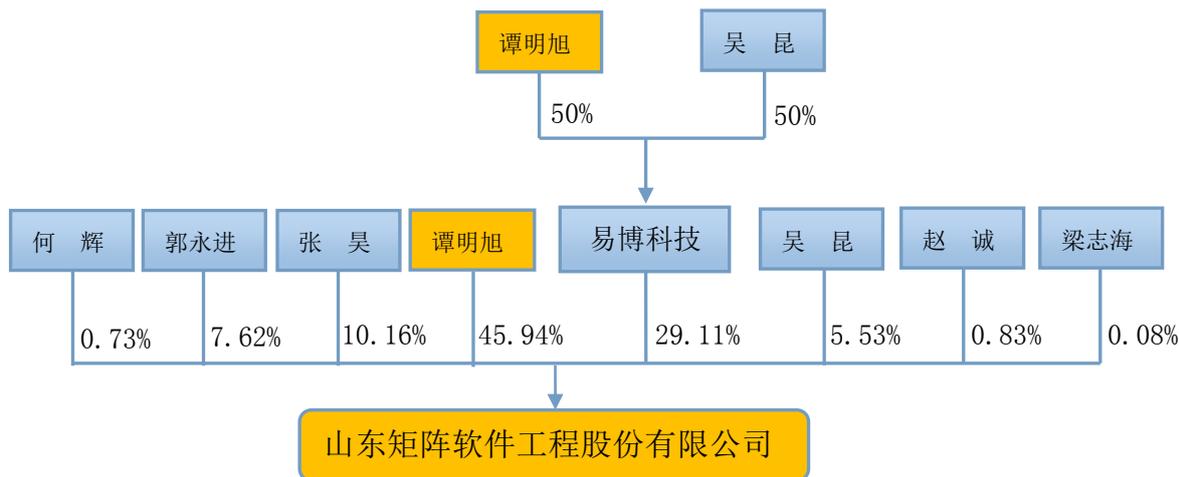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自愿 锁定 情形
1	谭明旭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5,513,125	45.94	0	无
2	张昊	境内自然人	董事	1,218,600	10.16	0	无
3	郭永进	境内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915,050	7.62	0	无
4	吴昆	境内自然人	董事	663,125	5.53	0	无
5	赵诚	境内自然人	无	100,000	0.83	0	无
6	何辉	境内自然人	董事会秘书	87,000	0.73	0	无
7	梁志海	境内自然人	无	10,000	0.08	0	无
8	易博科技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无	3,493,100	29.11	0	无
合计				12,000,000	100.00	0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谭明旭直接持有5,513,12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5.94%，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谭明旭直接持有公司45.94%的股份，持有易博科技50%的股权，易博科技持有公司29.11%的股份。此外，谭明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活动，因此，认定谭明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5.16-2015.3.26	2015.3.27-2015.7.2	2015.7.3至今
公司注册资本	521.935万元	1001.935万元	1200万元
控股股东	易博科技	谭明旭	谭明旭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6.93%	55.02%	45.94%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为谭明旭，其最近两年内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2012.5.16-2015.3.26	2015.3.27-2015.7.2	2015.7.3至今
公司注册资本	521.935万元	1001.935万元	12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	13.66%	55.02%	45.94%
通过易博科技间接持股比例	33.46%	17.43%	14.55%

综上，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进行增资，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均保持了一贯性及稳定性，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明旭，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本科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10月，在职研究生就读于山东大学MBA专业；1996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济南市规划局，任信息中心职员；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筹建易博科技，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易博科技，任监事；2006年3月筹建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8名股东，包含7位自然人及1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谭明旭	5,513,125	45.94	境内自然人
2	张昊	1,218,600	10.16	境内自然人
3	郭永进	915,050	7.62	境内自然人
4	吴昆	663,125	5.53	境内自然人
5	赵诚	100,000	0.83	境内自然人
6	何辉	87,000	0.73	境内自然人
7	梁志海	1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8	易博科技	3,493,100	29.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9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189-1号；

法定代表人：吴昆；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办公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吴昆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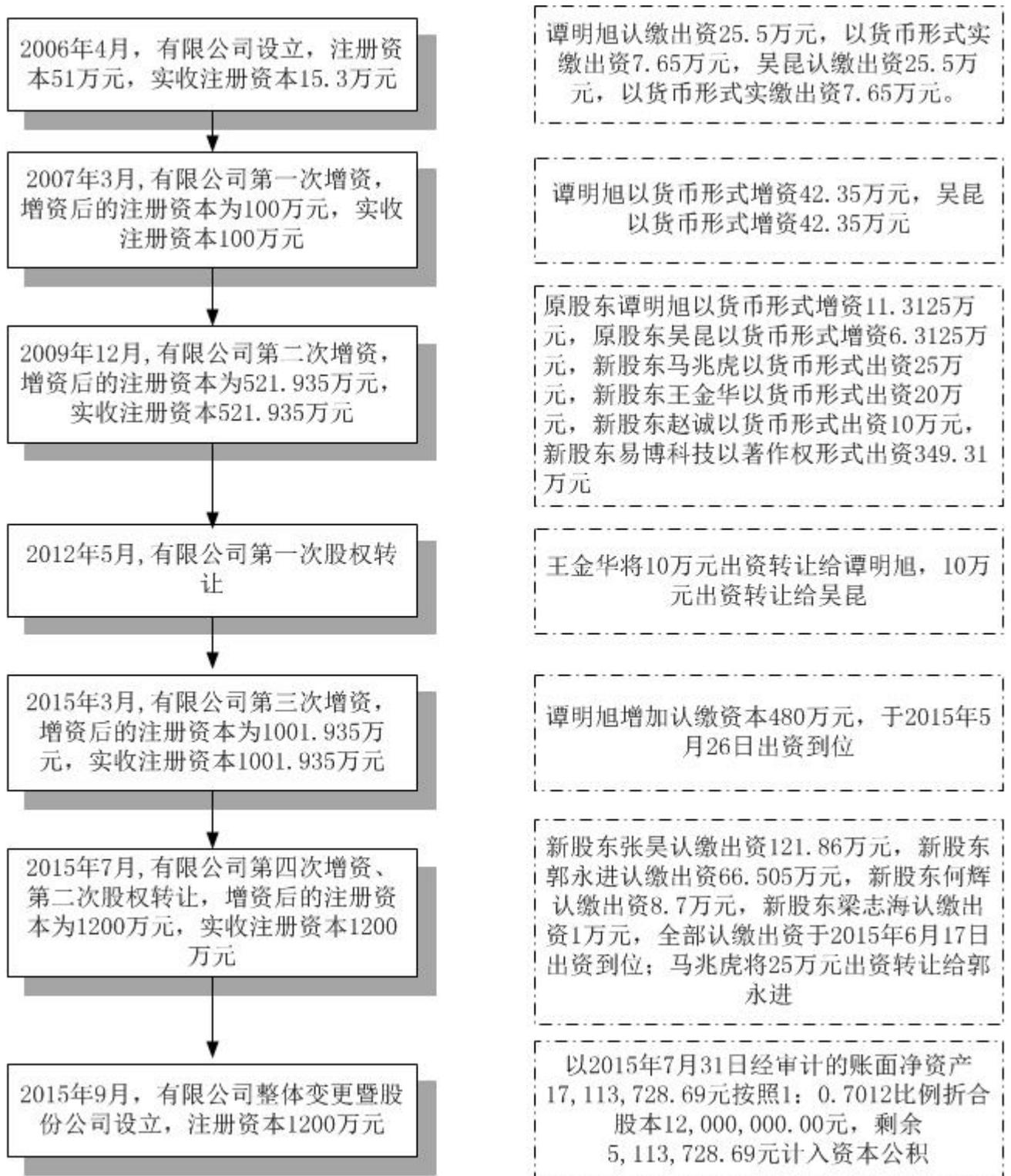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谭明旭持有易博科技50%的股权，任易博科技的监事，股东吴昆持有易博科技50%的股权，任易博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中有7名自然人、1个法人，法人股东易博科技除对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无需办理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股本形成及变化概览图



(一) 2006年4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51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15.3万元】

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由谭明旭和吴昆两名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依法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实缴出资为 15.3 万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天元会验字[2006]第 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3 万元，其中谭明旭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吴昆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局就上述事实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801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25.50	7.65	货币	50.00
2	吴昆	25.50	7.65	货币	50.00
合计		51.00	15.30	--	100.00

（二）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15.3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谭明旭以货币形式增资 42.35 万元，吴昆以货币形式增资 42.35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15 日，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新永验字[2007]第 1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实予以验证。

2007 年 3 月 16 日，济南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吴昆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三) 2009年12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21.935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521.935万元】

2009年11月5日, 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北评报字[2009]第04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收益法评估“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V1.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349.31万元。

2009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增加新股东马兆虎、王金华、赵诚、易博科技; (2)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21.935万元, 其中原股东谭明旭以货币形式增资11.3125万元, 原股东吴昆以货币形式增资6.3125万元, 新股东马兆虎以货币形式出资25万元, 新股东王金华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 新股东赵诚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 新股东易博科技以著作权形式出资349.31万元; (3)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0日, 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大华会验字[2009]第41229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21.935万元, 其中货币资产72.625万元, 著作权349.31万元。

2009年12月17日, 山东省工商局签发编号为“(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60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济南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1272000106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61.3125	61.3125	货币	11.75
2	吴昆	56.3125	56.3125	货币	10.78
3	马兆虎	25.00	25.00	货币	4.79
4	王金华	20.00	20.00	货币	3.83
5	赵诚	10.00	10.00	货币	1.92
6	易博科技	349.31	349.31	著作权	66.93

合 计	521.935	521.935	—	100.00
-----	---------	---------	---	--------

注：1、易博科技及核心成员谭明旭具备研发“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的专业背景

核心成员谭明旭 1992—1996 年，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得计算机学士学位。在校期间，因学习成绩优异，多次获得各种级别奖学金。2000 年，通过国家软件水平考试，获得系统分析员证书。

2000—2003 年，考取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就企业管理理论和实务进行了系统学习，激发了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取得 MBA 学历及学位，打下了坚实的企业运营和管理基础。谭明旭指导公司多个产品的研发，提出多项技术创新点，在煤销管理系统、IT 资源运维管理系统和科技风险管理 V1.0 的产品中完全实现，并取得了良好的用户反馈。在科技风险分析管理系统 V2.0 的研发中，提出 TELNET/SSH 审计、SYSLOG 分析、远程日志采集等多项应用创新点，在系统的软件架构方面也有独到的见解，并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逐一验证实现。

2、研发该项软件产品为执行易博科技交付的任务，研发过程中利用易博科技的物质技术条件

易博科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指派谭明旭从事关于“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的研发工作。谭明旭研发该专利过程中，易博科技向其提供了相关人员、资金等公司资源，该软件产品所有权为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

谭明旭本人也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研发“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的行为属于易博科技交办的工作任务，也利用了易博科技提供的大量的物质条件支持。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依照易博科技及谭明旭出具的书面说明，可以确认，谭明旭所研发的“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属于应当由易博科技享有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

3、关于“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权属问题

2009 年 12 月 8 日，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系统著作权人由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前身），并办理完权属登记。

4、关于无形资产评估作价问题

2009 年 11 月 5 日，山东北方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鲁北评报字[2009]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经评估，“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 V1.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市场价值为 349.31 万元。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0 月分别为公司创造收入 82.17 万元、349.11 万元、336.11 万元、323.03 万元和 348.06 万元，合计为 1438.48 万元；毛利分别为 28.61 万元、83.73 万元、88.12 万元、99.84 万元、81.43 万元，合计为 381.73 万元。已经达到评估报告中对该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因此，公司此次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合理，依据充分。

5、“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作用

“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投入公司后，公司利用该技术逐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通过大力开展自主开发业务，公司已经在称重软件系统及相关分析系统的研发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也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在“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基础上，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出多项新的应用技术。目前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的投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技术支持，为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引导作用。

2015 年 9 月 21 日，济南市软件行业协会出具证明，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发票、合同进行验证，认定公司上述收入均与“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相关，此次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合理，依据充分。

（四）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原股东王金华退出，其所持 20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由原股东谭明旭受让，10 万元由原股东吴昆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让；（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8 日，济南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71.3125	71.3125	货币	13.66
2	吴昆	66.3125	66.3125	货币	12.7
3	马兆虎	25.00	25.00	货币	4.79
4	赵诚	10.00	10.00	货币	1.92
5	易博科技	349.31	349.31	著作权	66.93
合计		521.935	521.935	--	100.00

（五）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935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001.93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原股东谭明旭增加认缴资本 4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1.935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7 日，济南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551.3125	551.3125	货币	55.02
2	吴昆	66.3125	66.3125	货币	6.62
3	马兆虎	25.00	25.00	货币	2.50
4	赵诚	10.00	10.00	货币	1.00
5	易博科技	349.31	349.31	著作权	34.86
合 计		1001.935	1001.935	--	100.00

注：公司股东谭明旭于 2015 年 5 月 7 日、8 日、11 日、14 日、20 日、26 日分六次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兴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700616609059666666 的银行账户打款 40 万元、11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80 万元，认缴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六）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张昊认缴出资 121.86 万元，新股东郭永进认缴出资 66.505 万元，新股东何辉认缴出资 8.7 万元，新股东梁志海认缴出资 1 万元；（2）原股东马兆虎退股，其所持 25 万元股权由公司新股东郭永进受让，转让价格 1 元/股，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让；（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济南市工商局对以上情况予以核准。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谭明旭	551.3125	551.3125	货币	45.94
2	张昊	121.86	121.86	货币	10.16
3	郭永进	91.505	91.505	货币	7.62
4	吴昆	66.3125	66.3125	货币	5.53
5	赵诚	10.00	10.00	货币	0.83
6	何辉	8.70	8.70	货币	0.73
7	梁志海	1.00	1.00	货币	0.08

8	易博科技	349.31	349.31	著作权	29.11
合计		1200.00	1200.00	--	100.00

注：郭永进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资 66.505 万元，梁志海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出资 1 万元，张昊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资 121.86 万元，何辉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资 8.7 万元，合计出资 198.065 万元，认缴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七）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谭明旭决定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启动改制工作。

2015 年 8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4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 17,113,728.69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00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7,204,135.68 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113,728.69 元按照 1:0.7012 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00.00 元，剩余 5,113,728.6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448 号”《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东矩阵软件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健健为职工监事。

2015年9月1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2名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9日，济南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谭明旭	5,513,125	净资产折股	45.94
2	张昊	1,218,600	净资产折股	10.16
3	郭永进	915,050	净资产折股	7.62
4	吴昆	663,125	净资产折股	5.53
5	赵诚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83
6	何辉	87,000	净资产折股	0.73
7	梁志海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8
8	易博科技	3,493,100	净资产折股	29.11
合计		12,000,000	--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谭明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吴昆，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1996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山东中创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金融事业部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筹建易博科技；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易博科技，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何辉，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山东英才学院；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崔峰，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济南大学信息管理专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山东聚众网媒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三年。

5、张昊，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郑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信息与技术专业；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系统集成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期均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郭永进，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本科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研究生就读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CAD专业；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济南艾诺仪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山东三联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任软件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客服中心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耿广彬，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山东农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济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刘健健，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财政学院电子商务、法学专业；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任期均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谭明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何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刘宁，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读于山东冶金技术学院财会与微机专业；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读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济南德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济南同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济南崇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房联合集团山东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谭明旭	董事长、总经理	5,513,125	45.94
2	吴昆	董事	663,125	5.53
3	何辉	董事、董秘	87,000	0.73
4	崔峰	董事	0	0
5	张昊	董事	1,218,600	10.16
6	郭永进	监事会主席	915,050	7.62

7	耿广彬	监事	0	0
8	刘健健	监事	0	0
9	刘宁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	8,396,900	69.98

注：该表统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另外，公司法人股东易博科技持有公司29.11%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易博科技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明旭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吴昆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2,427,533.73	17,380,193.72	17,887,281.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113,728.69	9,963,945.37	9,429,425.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113,728.69	9,963,945.37	9,429,425.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91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43	1.91	1.81
资产负债率	23.69%	42.67%	47.28%
流动比率(倍)	4.14	2.29	2.01
速动比率(倍)	1.63	1.25	0.84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净利润(元)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287,439.62	177,980.84	-646,07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287,439.62	177,980.84	-646,077.67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37.22	38.04	36.81
净资产收益率（%）	2.80	5.51	-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18	1.84	-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3.67	3.0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3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6,757,510.51	227,975.28	-19,646.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04	-0.00

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571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周骏、山广慧、牛旭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董伟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 号

电话：0531-67870999

传真：0531-67870999

经办律师：董伟、陈亮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吴强、宗春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13层B8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586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史先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运销称重管理系统和 IT 运维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是一家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运销称重系统软件产品以防作弊称重检斤为基础，形成了称重检斤、发运管理、营销管理系列产品线，涵盖现场有人监控、无人值守、远程值守等称重模式；IT 运维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实现了机房及各种 IT 资源管理的集中化、智能化、自动化。公司软件产品目前服务于煤炭、石油、银行、电信、钢铁、粮食、化工、饲料、环保、焦化等众多行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6.59 万元、1,537.81 万元和 725.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导产品为运销称重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系列两大类产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运销称重系列

1) 矩阵销售及称重管理系统

销售及称重管理系统是一款基于 JAVA 开发的 B/S 大宗物资销售及检斤称重平台。该系统实现了销售票据、销售计划的统一管理，并通过票据及计划实现对发运量的控制。

该称重平台采用串口通讯技术，通过多线程实现与磅房（主要包括汽车衡、轨道衡）硬件设备（磅秤、道闸、RFID 智能卡、视频监控、语音、红外对射等）

的通讯，达到对现场检斤流程的监控和管理。对磅房称重过程中出现的作弊行为以及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系统能及时报警，相关人员做及时处理。

目前该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炭、焦化、化工等企业。系统图片如下：



1-1 销售及称重系统主界面



1-2 销售票据管理



1-3 销售计划管理



1-4 地磅空车检斤



1-5 地磅重车检斤

2) 矩阵大宗物资运销执行 MES 系统

运销执行 MES 系统是一款基于 JAVA 开发的 B/S 现场执行称重系统。该系统通过 WebService 技术实现了与 ERP 系统的数据通讯。MES 系统负责接收由 ERP 系统下传的销售票据及计划等信息，并在 MES 端实现现场检斤功能，检斤数据实时上传 ERP 系统。

该称重平台采用串口通讯技术，通过多线程实现与磅房（主要包括汽车衡、轨道衡）硬件设备（磅秤、道闸、RFID 智能卡、视频监控、语音、红外对射等）的通讯，达到对现场检斤流程的监控和管理。对磅房称重过程中出现的作弊行为以及设备出现异常情况系统能及时报警，相关人员做及时处理。

目前该系统主要应用于煤炭企业。系统图片如下：



1-1MES 系统主界面

载车检斤

单位: 吨

选择	编号	矿别	收货单位	煤种大类	煤炭品种	发运量	剩余量	审核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0010883-000010	曹庄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冶炼用炼焦精煤	七级中高硫冶炼用炼焦气肥精煤(46)	1,927.63	72.37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11666-000010	曹庄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冶炼用炼焦精煤	七级中高硫冶炼用炼焦气肥精煤(46)	0.00	1,140.68	未审

车号	煤种大类	客户名称
1101	冶炼用炼焦精煤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皮重	毛重	净重
19.54	0	

选择	序号	矿别	车号	客户名	煤种大类	皮重	空车时间
<input type="radio"/>	1	曹庄	46038		煤泥	17.06	2014-02-11 13:46:41
<input type="radio"/>	2	曹庄	47025		煤泥	17.34	2014-02-11 13:45:38
<input type="radio"/>	3	曹庄	41537		煤泥	21.74	2014-02-11 13:44:27
<input type="radio"/>	4	曹庄	44897		煤泥	17.72	2014-02-11 13:43:26
<input type="radio"/>	5	曹庄	47307		煤泥	17.36	2014-02-11 13:42:20
<input type="radio"/>	6	曹庄	9199		次煤	6.98	2014-02-11 11:49:44
<input type="radio"/>	7	曹庄	1101		冶炼用炼焦精煤	19.54	2014-02-11 11:44:12
<input type="radio"/>	8	曹庄	0181		冶炼用炼焦精煤	24.54	2014-02-11 11:43:01

测试: 0 VER: 6.0-全兼容(Matrix出品)

0

稳定 ●

KG



2014-02-19 13:55:32

1-4 地磅重车检斤

火车称重

单位: 吨

检斤信息	
车皮号	4946453
煤种	低硫195气混煤(43)
皮重	22.5
毛重	83.49
标重	61
净重	60.99

测试: 83490

增值值

83490
KG
-10
KG

稳定 ●
可保存

解绑	序号	车号	皮重	标重	装车计划号	好坏车	
<input type="checkbox"/>	1	035	4946453	22.5	61	1000000792	好车
<input type="checkbox"/>	2	036	4939386	21.9	61	1000000792	好车

测试: 83490

83490

稳定 ●

KG

-10

可保存

KG



2014-02-19 14:42:10

1-5 火车称重

2、IT 运维管理系统

1) 山东矩阵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CEIMS)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是一款基于 JAVA 开发的 B/S 机房动力环境及设备监控平台,平台采用串口通讯技术,通过多线程实现与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的通讯,平台对机房设备加强监控和管理,实施机房联网监控系统,提高机房设备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实现机房设备管理集中化、智能化和图形化,提高信息采集和处理

的及时性、准确性，实现报警信息处理的自动化。在遇到机房电力故障、UPS 电源(电池组)故障、环境温度湿度异常、空调运行状态异常、漏水等紧急情况时，本系统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准确定位问题，快速报告问题，提高机房设备管理工作效率，对保障单位各个业务部门的正常运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该平台主要应用于银行机房及电信机房，系统图片如下：



1-1 运维模式



1-2 报警模式



1-3 拓扑模式



1-4 报警模式

2) IT 运维监控系统 (TRAMS)

TRAMS 系统发源于并服务于银行业，依据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于银行业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的要求和规范，结合 ITIL 思想，围绕“以科技的手段管理科技”的设计中心，为信息科技部门构建开放的 IT 资源运行维护综合管理工作平台，协助用户提高信息科技系统运行管理的效率。其功能也适用于电信、电力、政府、公共事业、企业等各个行业的信息科技部门对于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分析管理。

TRAMS 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探测引擎，通过读取路由表的方式将机房网路机构通过拓扑的方式进行展示，展示方面系统采用 WEB 平台与 3D 平台多元化展示方式，用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自由选择系统展示方式，其中 3D 展示平台以虚拟现实的方式，为用户立体的展示银行机房设备运行状态，用户可快速定位到报警设备，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采集引擎实现对机房 IT 设备的全方位监控，系统展示如下：



1-1 业务视图



1-2 当前报警



1-3 值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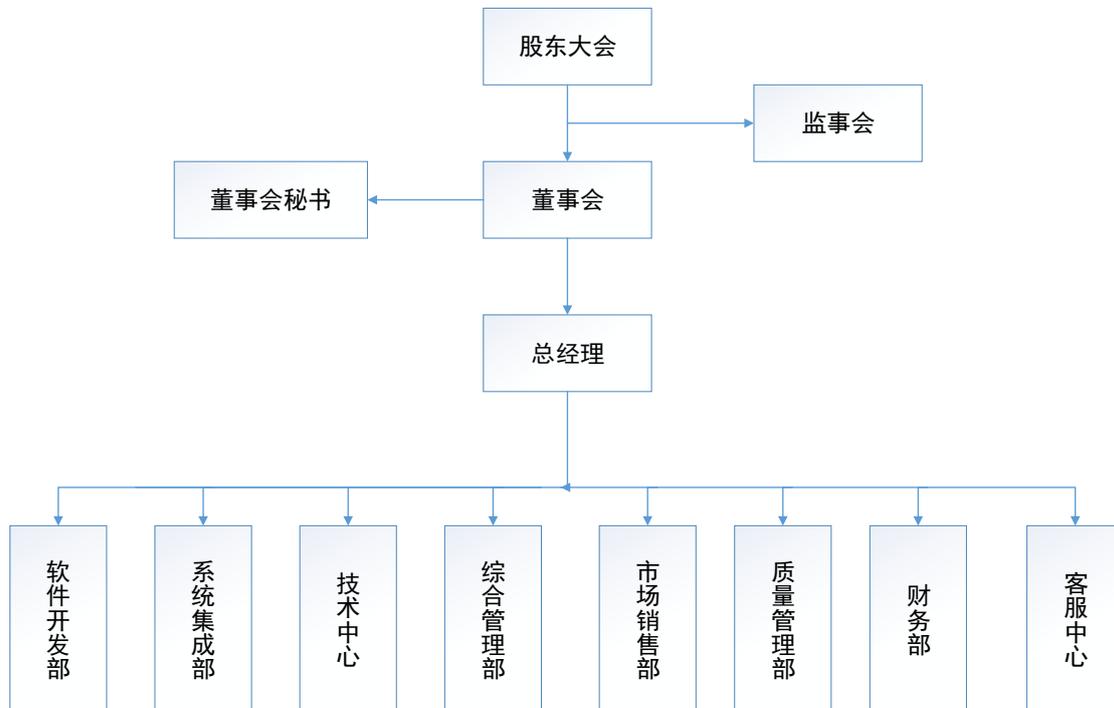
1-4 知识库



1-5 数据分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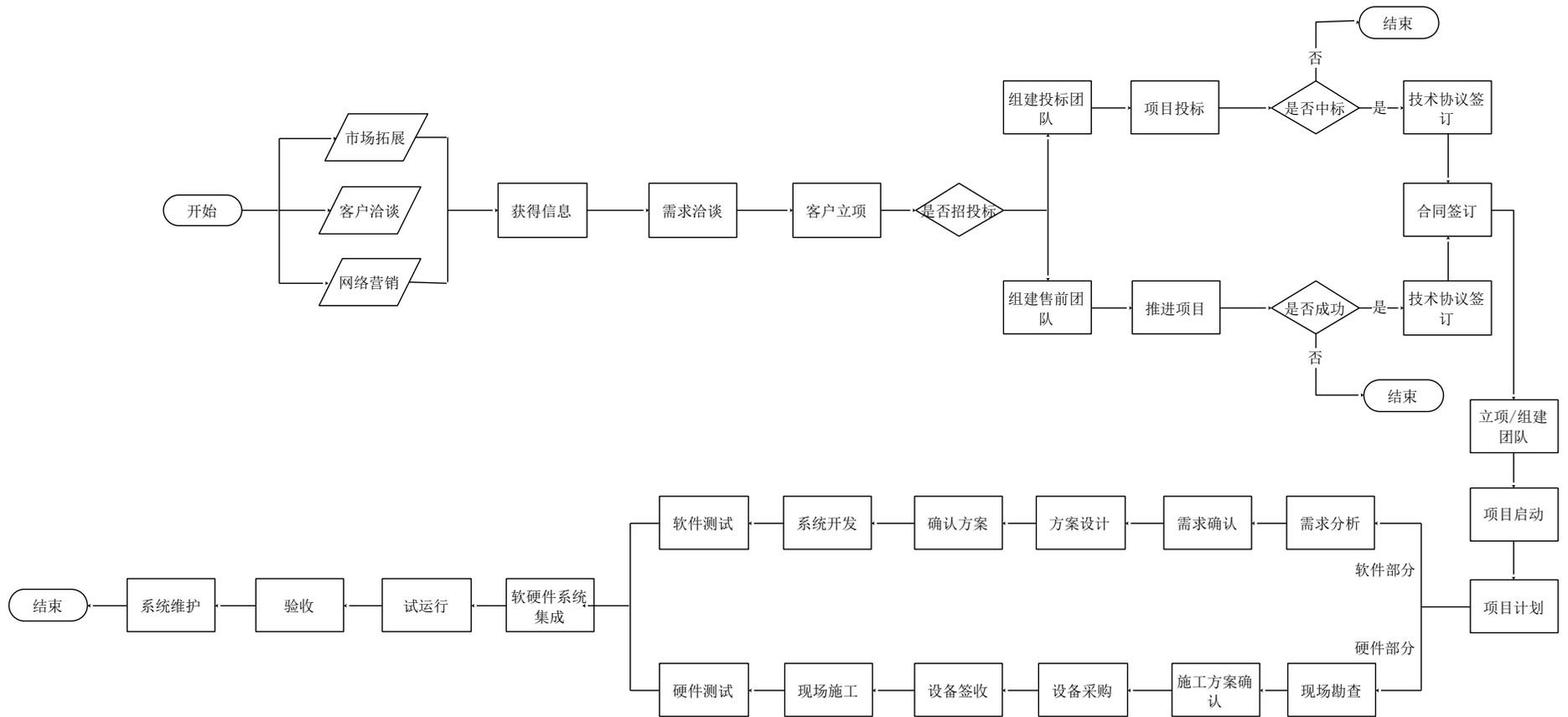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公司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的编制、维护和改进等工作。
2	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负责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测试、软件项目的过程质量保证等工作。
3	客服中心	负责确定客户的需求及产品售后服务，及时处理顾客投诉；负责收集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需求，增进客户满意度等。
4	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方针，制定部门整体技术计划；根据公司产品计划和研发方向，调整公司的技术方向、核心技术架构，进行技术储备等。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体包括：公司财务管理、财务信息统计、核算等；负责报销、工资发放等工作。
6	软件开发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方针，制定部门整体研发计划；制定项目计划、确定产品技术架构；根据工作计划，进行过程控制；

		规范软件开发日常管理工作等。
7	市场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包括完成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任务；负责客户的关系维护与问题协调等。
8	系统集成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费用控制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市场部主要通过市场调研、与顾客洽谈、收集顾客反馈信息等方式运用顾问式销售方式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对其进行跟进，软件开发部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为市场销售部提供售前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后，市场销售部发起项目立项，软件开发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根据合同及《矩阵软件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项目费用、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范围的控制、跟踪及变更等），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项目研发，质量管理部配合进行项目测试；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由软件开发部、系统集成部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合同或者客户的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后，软件部开发部、系统集成部整理所有项目资料后转入维护期，为用户提供缺陷责任期内的技术培训和支持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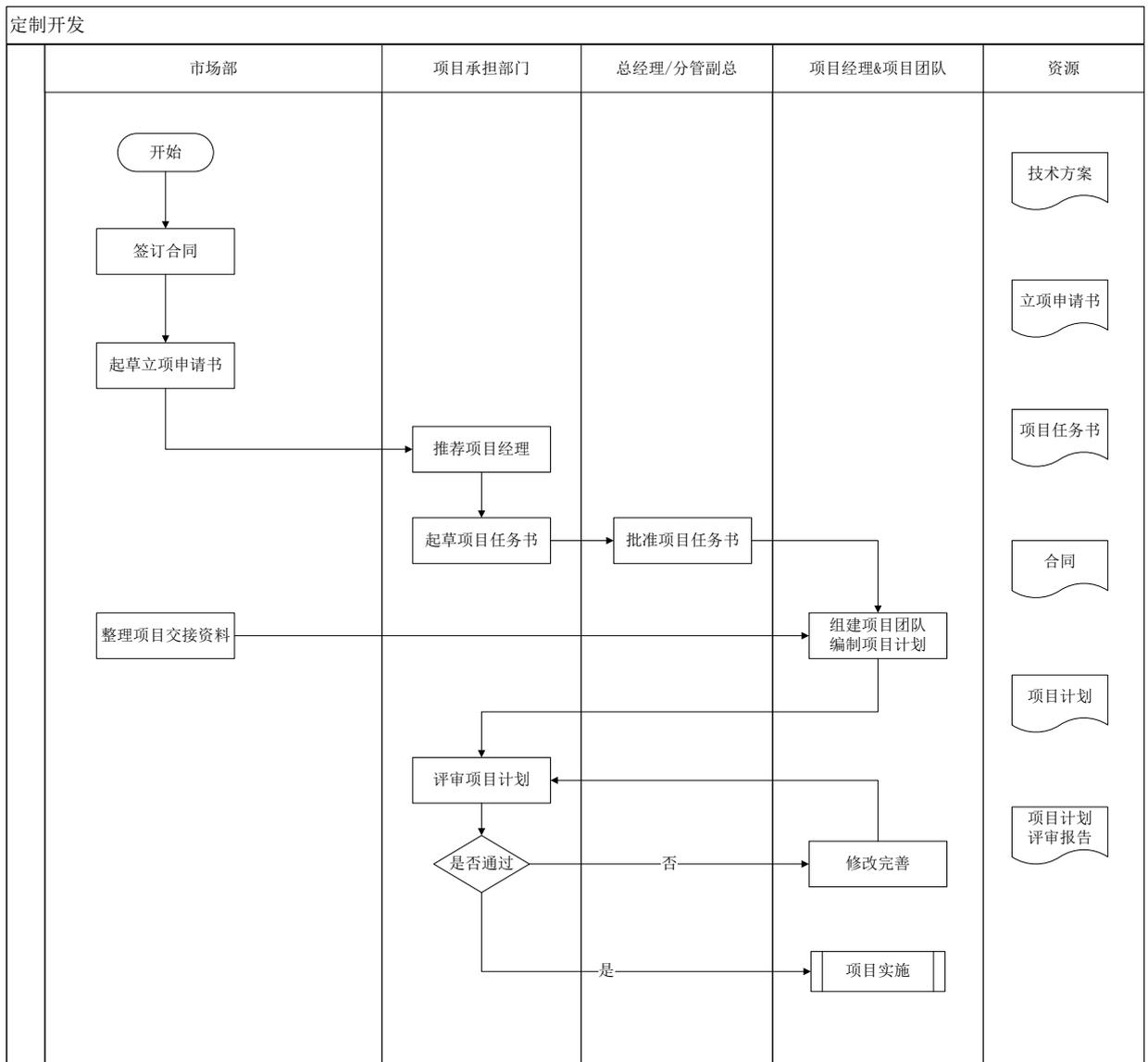


1、 软件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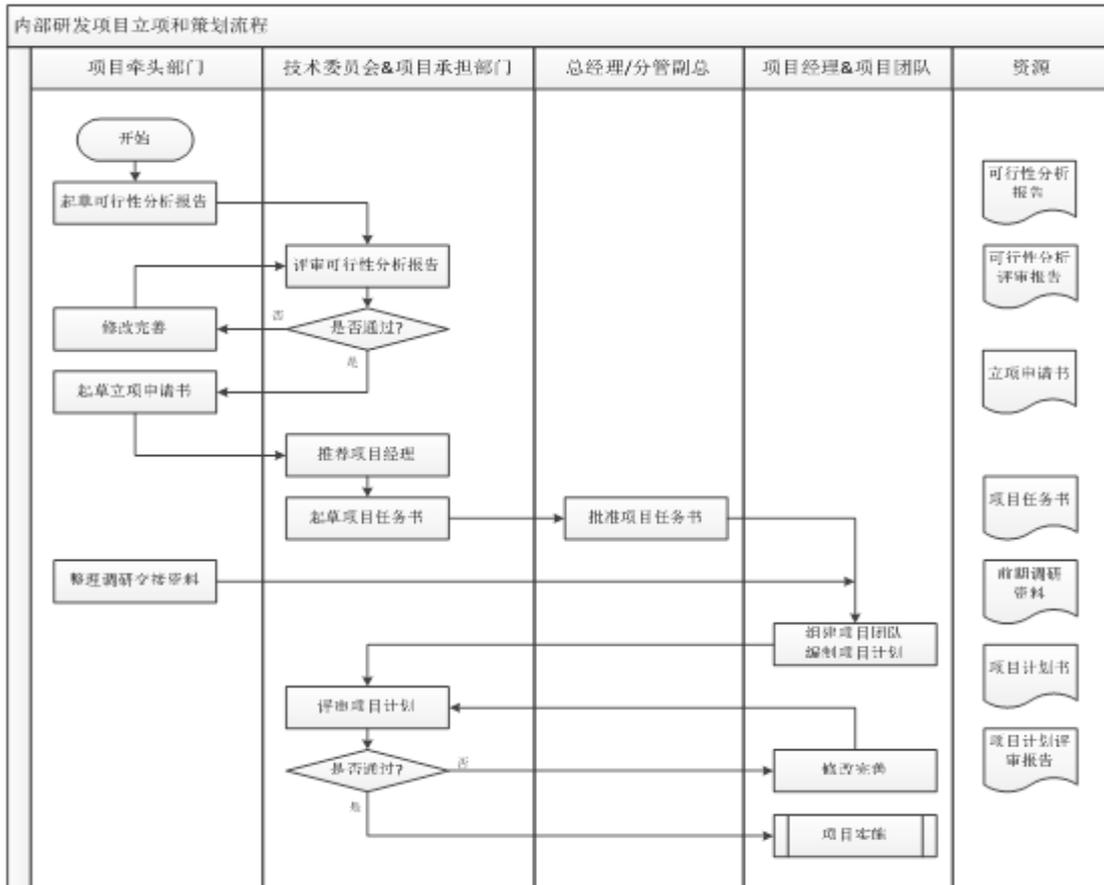
软件研发分为对外承接项目和内部产品研发两类。大致的研发过程包括立项策划、需求、设计、实现、测试、安调、验收七个阶段，配置管理和项目过程跟踪贯穿整个项目研发过程，质量管理中心对研发过程进行实时跟踪。内部产品研发由技术中心负责在立项策划阶段要进行可行性分析，实施流程与对外承接项目基本一致，相关流程如下：

(1) 立项策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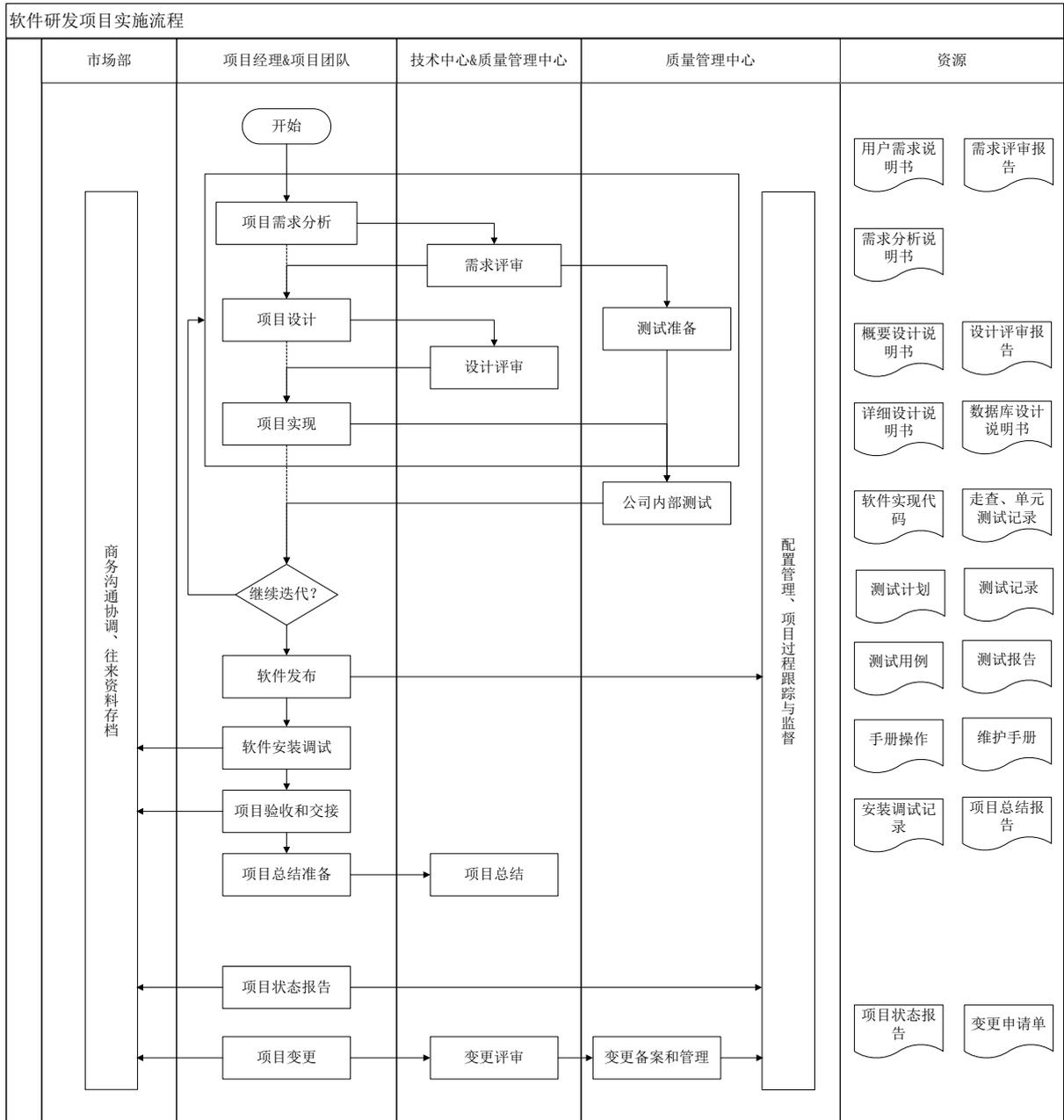
定制研发项目：



内部产品研发：



(2) 软件研发实施流程



1) 立项策划：项目在公司内部立项后下达项目任务，形成立项申请表和项目任务书；之后进行项目策划，形成项目计划书及相关文档（配置管理计划、项目预算）。若为内部产品研发，在立项策划阶段要进行可行性分析；

2) 需求阶段：需求调研与分析，形成用户需求说明书和产品需求分析说明书；

3) 设计阶段：构建产品的实现模型，进行产品分解，设计产品内外部接口、构件的处理流程、算法、数据结构，形成设计（概要和详细）说明书、数据库设

计。

4) 实现阶段：按照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完成所有功能的实现，每天提交到代码服务器并进行代码走查，形成走查记录与分析；

5) 测试阶段：完成软件的系统测试和测试，输出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缺陷和测试报告；

6) 安装调试：将软件部署安装到要求的环境和设备上，查看整个系统是否运行成功；

7) 验收：按照项目合同定义的或与用户协商的验收标准，用户或业主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大宗物资的称重、发运、营销管理技术

公司对矿产、物料等大宗物资的称重、发运、营销管理具有深厚技术积累。公司产品能够覆盖大宗物资市场营销、计划管理、价格管理、称重管理、发运管理、结算管理、应收应付管理等全过程的管理，具有丰富的客户案例，具有与SAP、Oracle、用友、浪潮、金碟的各类ERP系统接口的经验。系统模型如下图：



2、跨操作系统跨平台的系统信息采集技术

公司 IT 运维系统,应用于金融行业,能够实现对 OS/2、AIX、HP UX、Solaris、Linux、Windows 等各类操作系统,以及 DB2、Oracle、Informix、Sql server、Mysql 等各类数据库,以及各类网络设备、各类机房环境控制设备的数据采集,并对其运行状态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已经积累了对所有上述操作系统、数据库和设备的接入监控经验。

3、称重管理及防作弊技术

公司对汽车衡的称重管理具有深厚积累,公司产品涵盖现场有人称重、无人职守称重、远程称重等称重模式,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环境下的称重要求。尤其是无人职守称重、远程称重方面,公司能够提供业内领先的 B/S 架构称重管理软件和全方位防作弊设备集成能力。

在称重防作弊方面,公司系统集成红外对射、视频监控、道闸、LED 大屏、语音对讲、红绿灯、ATM 机柜等外设,实现全方位的防作弊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专利权人	状态	权利申请日期
1	火车车运识别与报警自动化系统	ZL 2012 2 0063274.1	有限公司	已授权	2012. 2. 24

注: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我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专利。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编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1	矩阵 IT 资源运维监控系统软件[简称: 矩阵监控]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6. 07. 15	软著登第 061672 号 (软著变字第 20100863 号)	2006SR14006
2	矩阵销售及称重集成管理系统[简称: 矩阵销售]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7. 05. 01	软著登字第 102454 号 (软著变字第 20100864 号)	2008SR15275
3	矩阵信息科技风险监控软件[简称: 矩阵科技风险监控]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08. 01. 01	软著登字第 102460 号 (软著变字第 20100862 号)	2008SR15281
4	易博衡星物资检斤(称重)管理系统[简称: 易博衡星]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4. 11. 11	软著登字第 0183923 号	2009SR056924
5	矩阵数据库操作行为监督审计系统[简称: DBOMAS]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03. 01	软著登字第 0242193 号	2010SR053920

6	矩阵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CEIMS]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03. 01	软著登字第 0242192 号	2010SR053919
7	矩阵远程登录审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11. 08	软著登字第 0280624 号	2011SR016950
8	矩阵 IT 资源运维监控系统软件 V2.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 07. 01	软著登字第 0280622 号	2011SR016948
9	矩阵日志分析管理系统[简称: LAMS]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03. 01	软著登字第 0398776 号	2012SR030740
10	矩阵火车车运识别与报警自动化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 10. 31	软著登字第 0407783 号	2012SR039747
11	矩阵 iMatrix 在线招投标系统[简称: 矩阵在线招投标]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03. 01	软著登字第 0408759 号	2012SR040723
12	矩阵 IT 服务综合管理系统[简称: 矩阵 ITSM 综合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06. 30	软著登字第 0470997 号	2012SR102961
13	矩阵煤炭运销执行 MES 系统[简称: 煤炭运销执行]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 11. 30	软著登字第 0533595 号	2013SR027833
14	矩阵银行业务实时监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 01. 01	软著登字第 0694957 号	2014SR025713

15	矩阵嵌入式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05.01	软著登字第 0773785 号	2014SR10454 1
----	----------------------------------	------	------	------------	-----------------	------------------

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

5、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700025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31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鲁 R-2013-0157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9.27	长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3Q10255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3.4.1	三年
4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书	01-15-02-032	济南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5.5.20	一年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7002015107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9.30	四年

注：以上专利、商标权、软件著作权、权属所有人正在由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变更，变更过程不存在障碍。

6、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启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车	2014/9/25	175,219.66	5 年	8,919.28	166,300.38	94.91%
2	电脑	2014/4/19	43,461.52	3 年	9,175.21	34,286.31	78.89%
3	服务器	2012/5/5	42,307.69	3 年	35,919.90	6,387.79	15.10%
4	电脑	2015/7/30	34,974.36	3 年	--	34,974.36	100%
5	笔记本电脑	2015/5/27	32,750.00	3 年	--	32,750.00	100%
6	电脑	2013/9/21	15,000.00	3 年	6,704.24	8,295.76	55.31%

7	服务器	2014/5/12	9,927.35	3 年	1,833.80	8,093.55	81.53%
	合计		353,640.58		62,552.43	291,088.15	

(三)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序号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
1	行政人员	6	9%
2	技术研发人员	35	53%
3	销售人员	12	18%
4	财务人员	5	8%
5	管理人员	8	12%
总计		66	100.00

岗位结构图

- 行政人员
- 技术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财务人员
- 管理人员

2、年龄结构

序号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1	20-25 岁	8	12%
2	25-30 岁	42	64%
3	30-35 岁	10	15%
4	40 岁以上	6	9%
总计		6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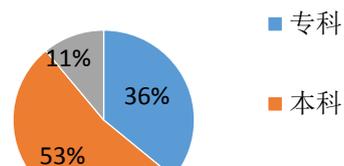
人员年龄结构

- 20-25
- 25-30
- 30-35
- 40以上

3、学历结构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教育程度



1	硕士及以上	7	11%
2	本科	35	53%
3	专科	24	36%
总计		66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1	谭明旭	董事长	2006年4月	45.94
2	梁志海	技术总监	2014年7月	0.08
3	崔峰	董事、软件开发部部长	2009年7月	--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谭明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志海，男，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计算机专业，1984年7月-1991年8月在齐鲁宾馆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1991年8月-2009年12月担任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其中于2003年9月进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进修，并于2005年9月获得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2010年1月-2014年7月担任济南宝葫芦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崔峰，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5、研发费用

时 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354,435.24	11,265,915.80	12.02%
2014 年度	1,478,900.11	15,378,129.18	9.62%
2015 年 1-7 月	630,569.27	7,251,393.74	8.7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这项业务，按照营业收入和产品划分，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主营业务成本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IT 运维管理系统	688,612.84	9.50%	3,718,297.02	24.18%	2,958,322.72	26.26%
技术开发与服务	3,119,500.83	43.02%	6,443,592.22	41.90%	4,457,541.37	39.57%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3,443,280.07	47.48%	5,216,239.94	33.92%	3,850,051.71	34.17%
合计	7,251,393.74	100.00%	15,378,129.18	100.00%	11,265,915.8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说明公司业务发展顺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运销称重管理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近几年企业发展重点集中在运销称重和技术开发领域，报告期内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的订单逐年增加，IT 运维管理系统的相对减少，造成 IT 运维管理系统在收入中占比逐年减少。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省内	6,921,610.24	95.45%	13,653,037.72	88.78%	10,576,809.3	93.88%
省外	329,783.50	4.55%	1,725,091.46	11.22%	689,106.50	6.12%
合计	7,251,393.74	100.00%	15,378,129.18	100.00%	11,265,915.80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省内地区，这与公司自身处在山东地区的地理优势有关，随着公司对市场的开拓及自身经营能力的增强，公司的业务逐渐向省外地区发展。

（二）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的消费群体针对性较强，客户主要为拥有信息管理储备设备的企业和大宗物资进出的工业企业（如煤炭、石油、银行、电信、钢铁、粮食、化工、饲料、环保、焦化等）。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3,057.14	21.8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4,957.27	17.4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2,478.63	8.7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5,173.00	6.97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000.00	6.74

合计	4,474,666.04	61.71
----	--------------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03,160.78	18.23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1,745,523.95	11.35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415,094.34	9.20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4,150.94	8.22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18,803.42	5.32
合计	8,046,733.43	52.3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34,631.62	18.06
枣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1,574,358.97	13.97
山东圣和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65
山东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7.99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0,683.76	6.75
合计	6,469,674.35	57.43

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来看，公司 2015 年 1 至 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1%、52.33%、57.43%，最大占比不超过 70%，单一客户占比不超过 25%，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关系。随着公司对产品的积极推广，发掘潜在客户，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将不断提升。

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7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同满电子有限公司	2,043,760.68	18.82

2	济南吉美乐四方经贸有限公司	867,709.40	7.99
3	济南利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1,521.37	7.66
4	山东润祥工贸有限公司	641,367.52	5.91
5	济南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3,854.70	4.73
	合计	4,898,213.67	45.10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	1,128,205.12	10.88
2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683,760.68	6.60
3	济南吉美乐四方经贸有限公司	631,957.26	6.10
4	济南利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9,957.26	4.82
5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	3.30
	合计	3,285,760.66	31.70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1,662,256.41	14.91
2	济南至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6,495.73	6.52
3	济南吉美乐四方经贸有限公司	628,995.73	5.64
4	济南利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282.05	3.06
5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8,663.33	2.95
	合计	3,687,693.25	33.08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3.08%、31.70%和45.10%，单个供应商占比并未超过20%，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依赖性较小。公司前五大采购比例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考虑批量采购节约成本，2015年1-7月从济南同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较多材料。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矩阵销售及称重集成管理系统	800,000.00	2015年4月	正在履行
2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营销系统	1,170,000.00	2015年4月	正在履行
3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值守称重系统	1,380,000.00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4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地磅系统集成	921,181.00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5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	8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5月履行完毕
6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质量管理处	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	2,800,000.00	2014年9月	2015年1月履行完毕
7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销煤自动计量系统建设	890,000.00	2013年1月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8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煤炭营销系统硬件	2,262,770.00	2013年4月	2013年8月履行完毕
9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门岗车辆进出矿自动控制系统升级	958,000.00	2013年6月	2013年10月履行完毕
10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	1,257,480.00	2013年9月	2014年1月履行完毕
11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执行系统硬件设备	1,820,000.00	2013年10月	2014年3月履行完毕
12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	1,358,000.00	2013年10月	2014年2月履行完毕
1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IT资源运维监控系统	1,500,000.00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注：以上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单体合同金额在八十万元以上（含八十万）为标准。

2.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沈阳智联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526,500.00	2015年3月	正在履行
2	济南同满电子有限公司	工控设备、监控设备	818,6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3	济南同满电子有限公司	工控设备	532,8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4	济南同满电子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	595,000.00	2015年5月	正在履行
5	济南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控机	533,450.00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6	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器、电脑	1,320,000.00	2014年4月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7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电脑、笔记本、服务器	740,500.00	2013年6月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8	济南万伟恒星经贸有限公司	服务器、电脑	568,350.00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履行完毕
9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电脑、笔记本、服务器	558,820.00	2013年9月	2013年11月履行完毕
10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机、视频监控主机、硬盘等	570,000.00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注：以上采购合同，筛选标准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五十万元以上（包含五十万）为标准。

3、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7/24	2016/7/23	保证	774,95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4/22	2016/4/21	保证	300,00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08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4/28	2016/4/27	保证	300,00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09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4/4/28	2015/4/27	保证	300,000.00	2014年117701法借

支行					字第 009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4/5/9	2015/5/8	保证	300,000.00	2014 年 117701 法借 字第 010 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8/17	2016/8/16	保证	425,050.00	2015 年 117701 法借 字第 013 号

注：关联、担保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九、（二）关联交易”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软件开发行业，是一家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为大宗物资进出的工业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称重管系统，为拥有信息管理储备设备的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 IT 运维管理系统，并凭借其性能优良、技术先进的软件产品和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支持，获取收入，实现利润。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一定个性化特征，在销售方式上采用直接销售，便于直接了解客户的需求，一对一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网络推广，品牌宣传等方式开拓销售渠道，通过公开竞标信息、原有客户推荐、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等方式发掘潜在客户，定价以“成本+适当利润”的方式确定，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定价，取得竞争优势。

（二）研发模式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利用公司研发和设备优势，合理组合人才、技术、资金等多种资源，坚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注重科技创新，努力实现客户需求并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扩展应用范围和领域。公司研发过程包括：软件（系统）方案的确定、总体计划、系统设计、软件（系统）开发、系统测试、产品及资料归档等。开发人员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和销售合同需求，将用户需求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系统，

灵活应对客户实际需求，进行创新性开发，确保系统的实用性，获得客户市场和社会的信赖。

（三）实施、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的系统集成部，负责项目的实施和采购管理，根据公司实施人员下发的采购单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对需求产品的质量、性能、价格、付款周期等等进行比价的管理方式，并严格评审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实施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销售合同行成实施计划，同时形成采购计划，并依照该计划进行实施和采购。

（四）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是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为行业用户提供与营销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的服务咨询、系统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营服务、维护维修、综合培训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坚持提供 7*24 小时的即时响应服务，服务质量深获客户认可，在业内小有声誉。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指引》划分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_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为I6510“软件开发”。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细分为I6510“软件开发”。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工信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此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

导，国家版权局负责本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文机关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	2000年6月	在投融资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技术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2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2005）》	国务院	2000年9月	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思路、目标和重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发展。
3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10月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0年10月	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
5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00年11月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
6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办发〔2002〕1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	2002年8月	决定把电子政务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信息化工作的重点，政府先行，带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	国务院	2006年2月	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发〔2006〕6号)			
9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2006年8月	提出了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持续突破核心技术，全面掌握关键技术，以点带面，逐步实现信息产业科技的整体性突破和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明确了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
10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信息产业部	2007年3月	提出要将壮大软件产业作为发展核心基础产业的主要任务。
11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信息产业部	2008年1月	提出在“十一五”期间，促进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健全产业链条，大力发展软件服务。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12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信息产业部	2008年1月	提出重点支持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技术相结合的集成创新。
13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08年6月	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14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2月	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15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9年3月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

				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16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	根据本政策，我国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
17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年1月	明确提出要以信息技术为主的高新技术要在十二五期间取得较大进展，以加速现代服务业的科技化、信息化转型，必须改善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偏小、新兴服务业引领作用不强、科技服务业支撑能力薄弱的问题，准确把握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科技对现代服务业的支撑和引领能力。
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年4月	指出“十二五”时期，要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平稳较快发展，要使产业的整体质量效益得到全面提升，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应用水平，显著增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服务支撑能力。
19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	进一步明确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20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5月	明确了对部分软件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2年8月	规范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22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2月	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全国软件产业管理职责，指导软件产业发展，组织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强调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23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7月	进一步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4	《关于请组织开展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等	进一步明确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规范了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工作。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信息化市场需求。总体而言，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步伐较快；西部地区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有较大的建设需求。

软件行业相对其他行业而言，受经济周期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比传统的制造业要小，尤其是电子政务、林业信息化、人口计生信息化领域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称重软件、金融软件面向的适用群体范围较广，也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信息化市场需求。就金融软件而言，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步伐较快；西部地区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有较大的建设需求。因此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呈现出差异性，而称重软件主要是面向大型能源类企业，而能源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如山西、内蒙煤炭资源丰富、江西、湖南有色金属资源丰富），所以本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概况

随着全球信息化的兴起，软件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行业，尤其是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软件产业获得了高速发展。我国软件行业已经进入快速成长期，是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行业，对于优化我国产业结构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时期，是全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业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根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整个软件信息服务产业规模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的比重达到 25%，从业人员超过 600 万人，真正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十二五”期间作为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窗口期，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将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重要方向。按照规划，软件产业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 24.5% 以上。可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的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速都将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软件市场稳定的增长提供了支持，目前我国软件产业整体上已形成规模，具备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与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我国软件行业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行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未来前景看好。

2、市场规模

在国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软件产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态势。2014 年，我国软件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3%。2007 年至 2014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累计增长 541.9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42%，并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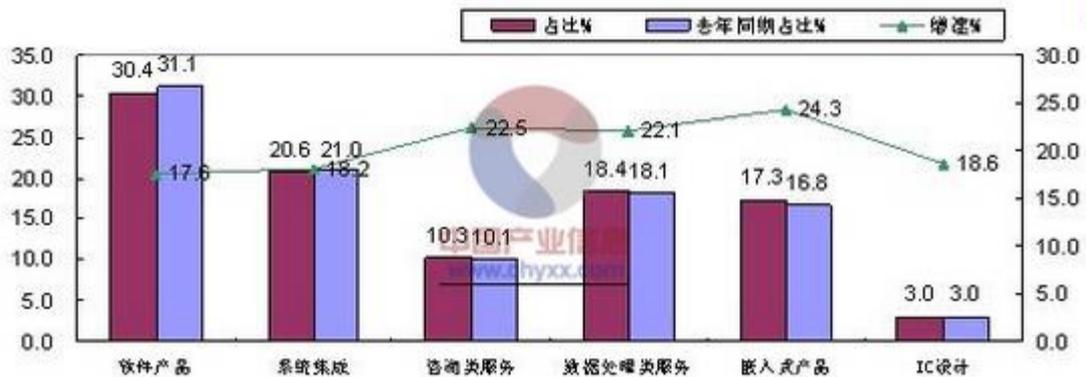
2007-2014年中国软件行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注：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类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3841 和 6834 亿元，同比增长 22.5%和 22.1%，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2.3 和 1.9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达 10.3%和 18.4%，同比提高 0.2 和 0.3 个百分点。传统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11324 和 7679 亿元，同比增长 24.3%，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4.1 个百分点。

2014年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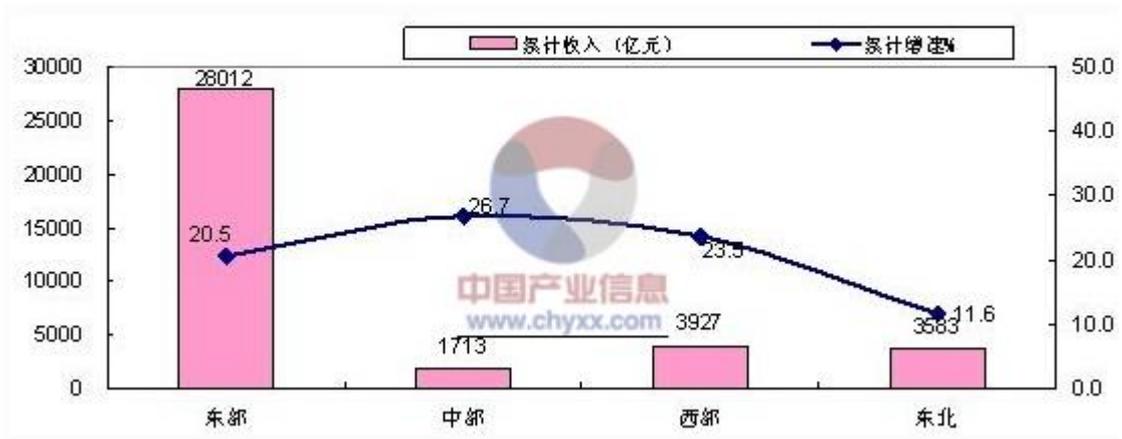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西部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713 和 3927 亿元，同比增长 26.7%和 23.5%，占全国比重 4.6%和 10.6%，比 2013 年提高 0.2 和 0.3 个百分点。东部地区平稳增长，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8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5%。其中江苏、广东、

北京的软件规模仍居全国前三位，山东、湖北、湖南等省份增长快速，增速超过30%

2014年软件产业分区域分析



注：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 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公司上游为操作系统、中间件。自主软件技术的研发，需要上游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提供商的支撑，主要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 等；软件产品交付下游合作伙伴及最终用户进入应用环节，也需要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支撑，选用支撑软件的集成性、融合性，便于下游合作伙伴的二次开发，保证产品交付最终用户的可靠、稳定运行。

下游行业是拥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最终应用行业，即最终用户，以及系统集成商和软件开发商等合作伙伴。

软件行业是为国家各行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的行业，政府、金融、能源和工业等行业都与国计民生、国民经济直接相关，是国家重点优先发展的领域，信息化需求将持续增长，可以为公司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 行业风险基本特征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本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软件开发依赖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经验，系统集成服务和专业服务需要掌握不同品牌厂商产品的特性，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对这些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面临人才吸引、保留和发展的风险。

2、技术风险

目前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该行业内的企业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项目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适应用户的需求，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3、产品开发风险

由于软件类产品需求多样，产品差异化明显，小型的软件十几人甚至几人即可完成开发，行业门槛较低，导致众多企业进入该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持续开发出特点鲜明，性能稳定、实用的产品，并得到客户认可，将面临被其他竞争者赶超的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自 200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鼓励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扶持和保障；工信部相继编制了《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十一五”专项规划》、《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等发展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税收优惠方面，国家对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

业的认定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大大减轻了行业内企业的税负，支持企业的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2) 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扶持下发展迅速。未来，本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这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未来，随着金融、电力、社保、卫生、交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本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地方政府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逐渐增加

近年来，随着地方信息化建设的全面启动，省市县乡层级的电子政务建设领域的投资大幅增加，一些地方政府开始根据地方特点提出新的建设需求。地方政府对信息化的重视和资金投入的增加，给立足于地方的区域性信息服务提供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4) 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每一次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都持续推动行业发展。系统软件的更新换代、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的开发平台和开发思想日益涌现，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进而推动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的不断升级能更好满足客户的信息化需求，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又反过来促进行业技术的升级，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 知识产权保护不尽人意

软件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研发人才和资金。但软件产品复制简单，扩散快，容易盗版，而且，用户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形成，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收入。因此，软件企业需要从技术等方面充分考虑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随着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用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增强，盗版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对软件企业的

不利影响会逐渐减小。

2) 高质量人才供应不足

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相对有限，特别是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软件研发技术的高端技术人才匮乏，软件企业对高端人才争夺较为激烈。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以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

(七) 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核心技术壁垒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称重软件、金融软件的核心产品涉及技术架构、业务模型、管理模型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和高水平的技术团队，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不懈的研究开发，才能开发出市场领先的核心技术、有竞争力的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业务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3、行业经验和专家队伍壁垒

称重软件、金融软件细分市场，要求进入的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所在行业业务流程、业务需求有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才能保证客户项目实施的效率、目标和价值的实现。拥有一批技术过硬、精通行业经验、熟悉项目管理和实施方法论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

4、行业资质壁垒

软件行业需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防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认证代表着企业的综合实力，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5、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习惯,对服务商的熟悉,以及对服务和软件应用功能的延续性需要,使其对原有服务厂商和产品容易形成依赖。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资源。

(八)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处于软件行业一直致力于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系列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IT 运维管理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过近几年的深度耕耘,在各自的销售领域形成了市场地位,目前公司设计研发的运维与环控产品处于市场中游的竞争地位,随着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对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运维与环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高,而公司设计、研发的称重与运销产品处于领导者的地位。2014 年运维与环控产品处于稳固现有市场,开发新的用户需求的地阶段,争取深耕细作。称重与运销产品处于优势竞争地位,目前公司软件产品已服务于煤炭、石油、银行、电信、钢铁、粮食、化工、饲料、环保、焦化等众多行业数百家企业,其中包括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

1、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证的专业化软件企业,在软件开发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书,并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凭借在软件开发、硬件创新等方面扎实的技术基础,集成了云计算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 3D 虚拟化技术,公司称重软件和 IT 资源管控软件产品订单数量逐年增加,服务了山东能源集团、民生银行等多个世界 500 强企业并取得良好的口碑,成为大宗物资行业和金融行业管理的成功范例。

(2) 品牌优势

公司自业务开展以来，秉承着“成为大宗物资称重发运营销管理和 IT 资源智能管控的信息化专家”的愿景，坚持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体验，不断通过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来打造自身品牌。经过多年来的市场积累，公司已经服务了石油、煤炭、钢铁、焦化、粮食、饲料、电厂和银行等行业，在业内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知名度。

（3）人才优势

虽然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但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积累，大宗物资管理行业和金融行业都要求在短时间内完成从系统需求分析、功能定义、采购、开发、软硬件匹配到实施、培训等各项关键任务并且支持系统 7*24 运行。这需要公司拥有扎实全面技术实力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成员都是拥有多年集团级称重发运管理、金融 IT 资源管控软件研发经验的研发工程师。研发团队管理灵活，管理方法科学，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发展资金有限，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存在一定不足。而软件行业发展更新速度快，如果企业不能持续进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保证一定的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企业则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研发成本投入较高，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张，也间接影响新产品的研究速度。

3、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
1	太原易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2000	地磅称重管理系统、无人值守智能称重系统、煤炭运营管理系统等

2	郑州金恒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201	称重监控管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系统。
3	北京摩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金融软件等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三年内成为全国最大的大宗物资称重发运营销管理软件供应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进入运维及机房监控的重要供应商，成为行业重要企业。公司将创新产品，适应物联网及云计算的需求，继续加强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完善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技术和基于云计算的技术框架，开发 3D 运维监控产品、云计算称重系统等新产品；加强营销创新，采用文化营销、网络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将称重及运销产品从传统的优势行业金融和煤矿突围扩展，在煤炭、石油、银行、电信、钢铁、粮食、化工、饲料、环保、焦化、饲料、粮食等行业加速推广；加大嵌入式智能称重系统的推广力度，降低安装维护成本，增强产品在招投标中的竞争力，提高产品在小项目中的中标率；公司将应用嵌入式开发、3D 展示技术加强新一代运维监控软件，提高产品稳定性和易用性，巩固现有金融行业市场，并尝试在其他行业推广，成为国内重要厂商。

依托产品和市场推广，搭上称重系统向无人值守和远程值守系统更新换代的东风，在大宗物资称重发运营销管理软件领域进一步加强市场的领导者地位，加大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通过发展代理和加强网络营销，发展 3-5 个稳定的行业客户，实现收入的倍增，2016 年底收入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成立后，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制定并不断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逐步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运作规范化、制度化；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责，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人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

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动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自身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的规定，未发生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明旭控制的企业：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三）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名称/姓名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易博科技	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办公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设备销售	否
公司	矩阵软件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器材、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耗材、线材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借款原因系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借款均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占款均已通过银行转账归还，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2013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借方发生额	2013 年贷方发生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易博科技	60,300.00	59,701.00	60,300.00	59,701.00
谭明旭	456,226.00	75,000.00	203,000.00	328,226.00
张昊	42,000.00	92,500.00	55,700.00	78,800.00
合计	558,526.00	227,201.00	319,000.00	466,727.00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借方发生额	2014 年贷方发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易博科技	59,701.00	75,299.00	40,299.00	94,701.00
谭明旭	328,226.00	1,181,200.00	580,000.00	929,426.00
张昊	78,800.00	32,000.00		110,800.00
合计	466,727.00	1,288,499.00	620,299.00	1,134,927.00

2015 年 1-7 月份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7 月份借方发生额	2015 年 1-7 月份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易博科技	94,701.00	687,790.00	200,000.00	582,491.00
谭明旭	929,426.00	3,810,050.00	4,405,600.00	333,876.00
张昊	110,800.00	300,000.00	110,800.00	300,000.00
吴昆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34,927.00	5,097,840.00	5,016,400.00	1,216,367.00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易博科技往来款582,491.00元，收回谭明旭往来款333,876.00元，收回张昊往来款300,000.00元，上述往来款余额均为零。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未签订合同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措施。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针对关联方占款，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谭明旭	董事长	易博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昆	董事	易博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
谭明旭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易博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50%	无冲突
吴昆	董事	投资易博科技，注册资本 100 万元，持股 50%	无冲突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济南易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明旭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公司股东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有 1 名执行董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执行董事为谭明旭，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谭明旭、张昊、崔峰、吴昆、何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明旭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为吴昆，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刘健健。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郭永进、耿广彬，与刘健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永进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财务总监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总经理为谭明旭，未发生变动。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谭明

旭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何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44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7,569.79	1,276,984.30	739,64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0,000.00	1,880,000.00	2,350,000.00
应收账款	3,904,716.84	4,484,605.79	3,218,121.83
预付款项	1,790,759.60	942,641.28	1,407,956.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59,296.50	1,625,005.61	764,973.75

存货	11,540,139.20	6,561,846.49	7,724,15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403.67	758,169.69
流动资产合计	21,982,481.93	16,956,487.14	16,963,02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067.01	340,618.02	222,307.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18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4.79	83,088.56	119,76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051.80	423,706.58	924,255.99
资产总计	22,427,533.73	17,380,193.72	17,887,281.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4,950.00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4,938.59	4,734,601.61	5,171,021.22
预收款项	1,157,287.00	1,717,159.10	2,834,888.90
应付职工薪酬	362,630.46	299,755.56	307,220.01
应交税费	82,744.10	6,416.39	4,985.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254.89	58,315.69	139,7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3,805.04	7,416,248.35	8,457,85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13,805.04	7,416,248.35	8,457,856.01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5,219,350.00	5,219,35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51.94	53,45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0,276.75	4,691,143.43	4,210,075.9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728.69	9,963,945.37	9,429,425.9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27,533.73	17,380,193.72	17,887,281.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其中：营业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二、营业总成本	6,904,041.85	15,164,553.84	11,956,909.93
其中：营业成本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37.75	96,381.18	8,724.03
销售费用	756,296.38	1,540,899.27	1,534,882.57
管理费用	1,572,564.44	3,739,249.55	3,449,511.44
财务费用	28,000.50	45,184.77	3,413.43
资产减值损失	-54,025.12	213,848.82	-158,91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351.89	213,575.34	-690,994.13
加：营业外收入	100,400.00	420,357.15	370,246.12
减：营业外支出	4,289.77	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462.12	633,032.49	-320,748.01
减：所得税费用	74,328.80	98,513.07	-44,916.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6,336.70	13,506,221.79	12,640,45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137.91	872,075.60	1,402,75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5,474.61	14,378,297.39	14,043,21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5,920.15	6,742,801.57	7,439,131.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2,537.27	4,054,441.32	3,393,4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11.71	369,226.83	135,50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215.99	2,983,852.39	3,094,77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2,985.12	14,150,322.11	14,062,8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510.51	227,975.28	-19,64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3.83	249,543.58	43,75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3.83	249,543.58	43,75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83	-249,543.58	-43,75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0,65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4,950.00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5,600.00	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0.17	41,09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000.17	41,0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599.83	558,90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85.49	537,339.20	-63,40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984.30	739,645.10	803,04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7,569.79	1,276,984.30	739,645.10

2015年1-7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9,350.00			53,451.94	4,691,143.43	9,963,94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9,350.00			53,451.94	4,691,143.43	9,963,94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780,650.00				369,133.32	7,149,78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133.32	369,13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80,650.00					6,780,6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780,650.00					6,780,65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53,451.94	5,060,276.75	17,113,728.69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9,350.00				4,210,075.95	9,429,4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9,350.00				4,210,075.95	9,429,42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3,451.94	481,067.48	534,519.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4,519.42	534,519.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451.94	-53,451.94	
1、提取盈余公积				53,451.94	-53,45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19,350.00			53,451.94	4,691,143.43	9,963,945.37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19,350.00				4,485,907.50	9,705,25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19,350.00				4,485,907.50	9,705,25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75,831.55	-275,83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831.55	-275,83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	5,219,350.00				4,210,075.95	9,429,425.95

余额						
----	--	--	--	--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

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

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

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

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的收入确认：公司在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确认：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18.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不会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因此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关情况见“第一节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利润总额	443,462.12	633,032.49	-320,748.01
净利润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7,439.62	177,980.84	-646,077.67
毛利率	37.22%	38.04%	36.81%
净资产收益率	2.80%	5.51%	-2.8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8%	1.84%	-6.75%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	0.03	-0.12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81%、38.04%和37.22%，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均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管控。

具体分析见“第四节 五、（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015年1-7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增资6,780,650.00元以及净利润波动的影响。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9%	42.67%	47.28%
流动比率(倍)	4.14	2.29	2.01
速动比率(倍)	1.63	1.25	0.84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5年7月底较2014年底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2015年7月底较2014年底提高，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收到增资款6,780,650.00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2015年7月底的流动比率较2014年增加44.69%，而速动比率仅增加23.31%，主要原因为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合同金额较大，达到1059万元，用增资款购置了较多的原材料，导致2015年7月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4,978,292.71元，增幅75.87%。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小，负债项目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偿债压力较小。

综合以上各指标值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不断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公司均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	3.67	3.0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33	1.4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41	99.42	121.81
存货周转天数	421.53	273.61	257.98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度增长22.33%，主要原因为收入的增长；2015年1-7月份应

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报告期仅涵盖7个月的收入，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2015年1-7月份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76.74%，主要原因为①2015年度报告期仅涵盖7个月的营业成本；②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合同金额较大，达到1059万元，因后期需要施工的项目较多，且配套设备及材料均为各项目通用，公司考虑到批量采购节约成本，使用增资款购置了较多的原材料，导致2015年7月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4,978,292.71元，增幅75.8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签订合同均已开始施工，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执行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衡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	185,500.00	2015.8.5	已验收确认收入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称重管理系统	513,183.00	2015.8.19	施工建设中
太原市怡天科贸有限公司	IC卡进存销综合管理系统	205,000.00	2015.8.20	施工建设中
兖矿国泰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无人值守系统	1,405,848.00	2015.8.18	施工建设中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计量系统升级改造	880,000.00	2015.9.2	施工建设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三号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764,500.00	2015.8.24	施工建设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1,650,000.00	2015.8.24	已验收确认收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1,074,800.00	2015.8.24	施工建设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1,180,000.00	2015.8.25	施工建设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960,000.00	2015.8.25	施工建设中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	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	1,332,800.00	2015.8.25	施工建设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438,509.00	2015.9.11	施工建设中
合计		10,590,140.00		

注：注：上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计量衡器升级改造V1.0项目均为公司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公司负责对兖矿集团各下属煤矿进行安装调试，结算方式为：在具备验

收手续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时，支付合同额的60%，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30%，剩余10%作为质保金。

待上述尚未施工的项目完成施工并验收后，公司存货余额会回归正常水平，保持较高的周转率，总体上看，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510.51	227,975.28	-19,6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3.83	-249,543.58	-43,75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599.83	558,90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585.49	537,339.20	-63,401.45

对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过程进行重新计算

补充资料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25.12	213,848.82	-158,917.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091.60	131,232.93	153,194.14
无形资产摊销		582,183.33	698,6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8.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000.17	41,092.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03.77	36,676.73	-119,76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8,292.71	1,162,312.13	-5,384,49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732,666.09	-832,282.92	-791,296.28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5,316.24	-1,641,607.66	5,858,845.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510.51	227,975.28	-19,646.7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46.78元、227,975.28元和-6,757,510.51元。

(1)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3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和款项催收,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合同金额较大,达到1059万元,后期需要施工的项目较多,较多的配套设备及材料均为各项目通用,公司考虑到批量采购节约成本,故将2015年筹资活动取得的增资款6,780,650.00元、短期借款774,950.00元,均用于购置原材料及向供应商订购设备,导致2015年7月底存货较2014年底增加4,978,292.71元,增幅75.87%,预付账款增加848,118.32元,增幅89.97%,上述存货、预付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5,826,411.03元。

(2)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 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取得600,000.00元的借款;2015年1-7月份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的增资款6,780,650.00元及取得短期借款774,950.00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①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的收入确认:公司在软件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取得客户验收认可后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确认：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于技术开发项目投入用户试运行或取得用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主营业务成本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2、主营业务收入

(1) 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IT运维管理系统	688,612.84	9.50%	3,718,297.02	24.18%	2,958,322.72	26.26%
技术开发与服务	3,119,500.83	43.02%	6,443,592.22	41.90%	4,457,541.37	39.57%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3,443,280.07	47.48%	5,216,239.94	33.92%	3,850,051.71	34.17%
合计	7,251,393.74	100.00%	15,378,129.18	100.00%	11,265,915.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IT运维管理系统的安装销售，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煤炭运销执行系统、IT资源运维监控系统等的定制开发及后续维护服务。毛利率较低的IT运维管理系统占比逐年下降，毛利率较高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及运销称重管理系统占比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IT 运维管理系统	654,738.74	14.38%	3,518,030.57	36.92%	2,809,225.20	39.46%
技术开发与服务	816,093.49	17.93%	1,315,338.36	13.80%	892,492.18	12.54%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3,081,235.67	67.69%	4,695,621.32	49.28%	3,417,578.38	48.00%
合计	4,552,067.90	100.00%	9,528,990.25	100.00%	7,119,295.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备材料	3,305,723.17	72.62%	7,279,202.78	76.39%	5,166,712.74	72.57%
人工费	915,239.73	20.11%	1,520,256.47	15.95%	1,413,822.37	19.86%
项目零星费用	331,105.00	7.27%	729,531.00	7.66%	538,760.65	7.57%
合计	4,552,067.90	100.00%	9,528,990.25	100.00%	7,119,295.7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材料、分摊的人工薪酬和项目零星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不大。

公司不存在生产过程，不同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一致，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IT运维管理系统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备材料	530,182.25	80.98%	3,076,364.98	87.45%	2,366,192.89	84.23%
人工费	112,062.49	17.12%	382,419.59	10.87%	389,984.31	13.88%
项目零星费用	12,494.00	1.91%	59,246.00	1.68%	53,048.00	1.89%
合计	654,738.74	100.00%	3,518,030.57	100.00%	2,809,225.20	100.00%

IT运维管理系统的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的采购成本、分摊的人工及费用，其中外购设备材料的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13年度占84.23%、2014年度占87.45%、2015年1-7月份占80.98%，波动较小，毛利率受外购设备材料的成本影响较大。2015年度设备材料占比降低，人工费占比增加的原因，系2015年公司提高业务部门人员工资所致。

②技术开发与服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备材料	432,020.41	52.94%	313,789.07	23.86%	58,719.82	6.58%
人工费	283,318.08	34.72%	598,812.29	45.53%	506,326.71	56.73%
项目零星费用	100,755.00	12.35%	402,737.00	30.62%	327,445.65	36.69%
合计	816,093.49	100.00%	1,315,338.36	100.00%	892,492.18	100.00%

技术开发与服务的成本均为技术服务部门的人工工资以及为定制软件的研发而产生的材料、零星费用。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的定制业务，2015年1-7月份为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项目根据合同购置了设备372,877.74元，2014年度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也购置了设备313,789.07元，故存在设备材料占比较大的情况。

③运销称重管理系统成本构成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设备材料	2,343,520.51	76.06%	3,889,048.73	82.82%	2,741,800.03	80.23%
人工费	519,859.16	16.87%	539,024.59	11.48%	517,511.35	15.14%
项目零星费用	217,856.00	7.07%	267,548.00	5.70%	158,267.00	4.63%
合计	3,081,235.67	100.00%	4,695,621.32	100.00%	3,417,578.38	100.00%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的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的采购成本、分摊的人工及费用，其中外购设备材料的成本占其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13年度占80.23%、2014年度占82.82%、2015年1-7月份占76.06%，波动较小，毛利率受外购设备材料的成本影响较大。2015年1-7月份设备材料占比降低，人工费占比增加的原因，系2015年公司提高业务部门人员工资所致。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对照表

年 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毛利率
2015年1-7月份	IT运维管理系统	688,612.84	654,738.74	33,874.10	4.92%
	技术开发与服务	3,119,500.83	816,093.49	2,303,407.34	73.84%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3,443,280.07	3,081,235.67	362,044.40	10.51%
	合计	7,251,393.74	4,552,067.90	2,699,325.84	37.22%
2014 年度	IT 运维管理系统	3,718,297.02	3,518,030.57	200,266.45	5.39%
	技术开发与服务	6,443,592.22	1,315,338.36	5,128,253.86	79.59%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5,216,239.94	4,695,621.32	520,618.62	9.98%
	合计	15,378,129.18	9,528,990.25	5,849,138.93	38.04%
2013 年度	IT 运维管理系统	2,958,322.72	2,809,225.20	149,097.52	5.04%
	技术开发与服务	4,457,541.37	892,492.18	3,565,049.19	79.98%
	运销称重管理系统	3,850,051.71	3,417,578.38	432,473.33	11.23%
	合计	11,265,915.80	7,119,295.76	4,146,620.04	36.8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81%、38.04%和37.22%，综合毛利率波动不大；因公司各类别收入的设备采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及分摊的工资比例较为稳定，各类别毛利率也较为稳定。

① IT运维管理系统主要是为商业银行提供监测、监控系统，设备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公司缩小了该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

②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开发的煤炭运销执行系统、IT资源运维监控系统及后续升级和维护，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部门的人工工资以及为定制软件的研发而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在70%以上，2015年1-7月份毛利率下降原因为，公司定制开发的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矩阵煤炭运销执行MES系统项目，因根据合同采购了设备372,877.74元，确认销售收入80万元，该笔业务的毛利率降为47.79%，导致2015年1-7月份的整体毛利率下降。

③运销称重管理系统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断上升，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增加1,366,188.23元，增幅达到35.48%，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承接了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煤电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项目；2015年度公司继续开拓市场，与各大煤炭集团加强合作，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合同金额较大，达到1059万元。

(2) 按地域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

地区分类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省内	6,921,610.24	95.45%	13,653,037.72	88.78%	10,576,809.30	93.88%
省外	329,783.50	4.55%	1,725,091.46	11.22%	689,106.50	6.12%
合计	7,251,393.74	100.00%	15,378,129.18	100.00%	11,265,915.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分类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省内	4,452,059.64	97.80%	8,061,856.47	84.60%	6,558,830.22	92.13%
省外	100,008.26	2.20%	1,467,133.78	15.40%	560,465.54	7.87%
合计	4,552,067.90	100.00%	9,528,990.25	100.00%	7,119,295.76	100.00%

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变动表

年度	地区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 (元)	毛利率
2015年1-7月份	省内	6,921,610.24	4,452,059.64	2,469,550.60	35.68%
	省外	329,783.50	100,008.26	229,775.24	69.67%
	合计	7,251,393.74	4,552,067.90	2,699,325.84	37.22%
2014年度	省内	13,653,037.72	8,061,856.47	5,591,181.25	40.95%
	省外	1,725,091.46	1,467,133.78	257,957.68	14.95%
	合计	15,378,129.18	9,528,990.25	5,849,138.93	38.04%
2013年度	省内	10,576,809.3	6,558,830.22	4,017,979.08	37.99%
	省外	689,106.50	560,465.54	128,640.96	18.67%
	合计	11,265,915.80	7,119,295.76	4,146,620.04	36.81%

省内各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变动原因为公司各类别毛利率存在差异，不同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各年度也存在差异。

公司省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且各年度的收入类别存在差异，且主要为运销称重管理系统和IT运维管理系统，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在省外承接的毛利率较低的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占2013年度公司省外收入总额的46.47%；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为，公司在省外承接的毛利率较低的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占2014年度公司省外收入总额的57.93%，占比超过2013年度；2015年1-7月份省外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定制开发的银行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项目完成，该项目合同金额25万元，毛利率达到74.86%。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2013 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11,265,915.80	36.50%
营业成本	4,552,067.90	9,528,990.25	7,119,295.76	33.85%
营业毛利	2,699,325.84	5,849,138.93	4,146,620.04	41.06%
营业利润	347,351.89	213,575.34	-690,994.13	
利润总额	443,462.12	633,032.49	-320,748.01	

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较稳定，费用总额各年变动不大且呈下降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均呈不断上升趋势。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 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56,296.38	1,540,899.27	0.39%	1,534,882.57
管理费用	1,572,564.44	3,739,249.55	8.40%	3,449,511.44
财务费用	28,000.50	45,184.77	1,223.74%	3,413.43
期间费用	2,356,861.32	5,325,333.59	6.77%	4,987,807.44
营业收入	7,251,393.74	15,378,129.18	36.50%	11,265,915.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3%	10.02%	-26.43%	13.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9%	24.32%	-20.57%	30.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29%	866.67%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50%	34.63%	-21.78%	44.2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波动不大，虽然公司规模扩大，招聘的人员主要为项目技术人员，其工资等均在营业成本中分摊；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控制费用规模，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不断下降趋势；财务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的原因2014年发生了借款利息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46,372.10	684,403.43	642,509.46
差旅费	201,990.51	625,148.20	613,139.02
运杂费	35,551.60	44,868.50	133,018.48
折旧	3,530.57	12,959.57	15,949.01
业务宣传费	598.00	96,555.00	58,668.00
其他	68,253.60	76,964.57	71,598.60
合计	756,296.38	1,540,899.27	1,534,882.5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明细变动较小，差旅费2015年度1-7月较2014年下降的原因公司产品在省内市场认可度逐渐增强，业务模式逐渐成熟，销售人员出差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和费用控制。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支出	630,569.27	1,478,900.11	1,354,435.24
职工薪酬	551,752.80	873,644.42	519,420.58
办公费	212,894.66	476,775.79	524,116.42
业务招待费	33,819.50	39,813.50	53,262.40
折旧	28,138.56	34,866.06	33,906.42
交通费	17,623.40	30,742.20	29,359.09
通讯费	11,702.94	81,918.58	70,772.27
水电费	8,146.70	15,556.60	29,012.80
残保金		52,766.52	40,107.54
无形资产摊销		582,183.33	698,620.00
其他	77,916.61	72,082.44	96,498.68
合计	1,572,564.44	3,739,249.55	3,449,511.4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变动较小，主要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①公司2014年职工薪酬较2013年增加354,223.84元,增幅68.20%,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员增加4人及人员工资提高所致。

②2015年各项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对费用支出进行控制。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7,000.17	41,092.50	
减:利息收入	803.70	3,384.23	2,215.97
利息净支出	26,196.47	37,708.27	-2,215.97
银行手续费	1,804.03	7,476.50	5,629.40
合计	28,000.50	45,184.77	3,413.4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减变动较小。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年度	1,354,435.24	11,265,915.80	12.02%
2014年度	1,478,900.11	15,378,129.18	9.62%
2015年1-7月	630,569.27	7,251,393.74	8.70%

研发费用主要研发部门人员工资,2015年1-7月份研发费用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个别研发人员重新分配到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的技术开发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8.6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100,000.00	420,000.00	370,000.00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84	-542.85	246.1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110.23	419,457.15	370,246.12
23. 所得税影响额	-14,416.53	-62,918.57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693.70	356,538.58	370,246.12

项 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81,693.70	356,538.58	370,246.12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年1-7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嵌入式物联网数据采集中间件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WiFi 的 RFID 定位与监控系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银行 IT 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银行大数据日志分析系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行业务实时监测系统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420,000.00	370,000.00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服务收入)	0%、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

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技术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6.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公司与2011年11月3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37000134,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700025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税率。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第273号文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③根据财税2013年37号文,自2013年8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具有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技术职称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及时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有关的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和出纳岗位,财务总监负责所辖部门的日常管

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及计划，进行经营分析，负责投融资业务，成本控制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的完善；主管会计，管理公司的经济合同，审核公司的款项收支，并对所有单据进行复核，按月开展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协助总监完成财务数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出纳负责现金及银行业务。上述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3,054.51	12,889.20	76,276.17
银行存款	2,024,515.28	1,264,095.10	663,368.93
合计	2,037,569.79	1,276,984.30	739,645.10

注：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750,000.00	1,880,000.00	2,350,000.00
合计	750,000.00	1,880,000.00	2,350,000.00

2、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各年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4,164,427.67	100.00	259,710.83	6.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64,427.67	100.00	259,710.83	6.24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4,893,902.48	100.00	409,296.69	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93,902.48	100.00	409,296.69	8.36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3,483,253.48	100.00	265,131.65	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83,253.48	100.00	265,131.65	7.61

(2) 各年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85,565.47	90.90%	189,278.27	5%
1至2年	243,882.00	5.86%	24,388.20	10%

2至3年	69,857.00	1.68%	13,971.40	20%
3至4年	50,064.00	1.20%	20,025.60	40%
4至5年	15,059.20	0.36%	12,047.36	80%
合计	4,164,427.67	100.00%	259,710.83	6.24%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78,662.30	77.21%	188,933.12	5%
1至2年	561,919.00	11.48%	56,191.90	10%
2至3年	285,783.98	5.84%	57,156.80	20%
3至4年	267,537.20	5.47%	107,014.88	40%
合计	4,893,902.48	100.00%	409,296.70	8.36%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9,604.30	76.93%	133,980.22	5%
1至2年	295,783.98	8.49%	29,578.40	10%
2至3年	507,865.20	14.58%	101,573.04	20%
合计	3,483,253.48	100.00%	265,131.65	7.61%

(3)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 比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0	1年以内	26.89%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209.90	1年以内	14.10%
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19.98	1年以内	7.58%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5,800.00	1年以内	6.86%
济南科瑞智能机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11,545.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2,520,274.88		60.5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8,000.00	1年以内	24.07%
济南科瑞智能机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1,545.00	1-2年	5.96%
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19.98	2-3年	4.8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42.00	1年以内 35,800.00元、1-2年 196,242.00元	4.74%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10.00	1年以内	4.37%
合计		2,151,216.98		43.9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债务人前五名欠款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789.00	1年以内	19.09%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0	1年以内	14.50%
济南科瑞智能机房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91,545.00	1年以内	8.37%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800.00	1年以内	7.57%
中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19.98	1-2年	6.77%
合计		1,960,853.98		56.29%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2,199,484.27	100.00	240,187.77	1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9,484.27	100.00	240,187.77	10.92

(续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1,769,632.64	100.00	144,627.03	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9,632.64	100.00	144,627.03	8.17

(续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	839,917.00	100.00	74,943.25	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9,917.00	100.00	74,943.25	8.92

(2) 各年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披露

项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37,230.01	74.44%	81,861.50	5%
1至2年	216,701.86	9.85%	21,670.19	10%
2至3年	232,976.40	10.59%	46,595.28	20%
3至4年				40%
4至5年	112,576.00	5.12%	90,060.80	80%
合计	2,199,484.27	100.00%	240,187.77	10.92%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2,180.64	74.71%	66,109.03	5%

1至2年	334,876.00	18.92%	33,487.60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112,576.00	6.36%	45,030.40	40%
合计	1,769,632.64	100.00%	144,627.03	8.17%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1,121.00	56.09%	23,556.05	5%
1至2年	223,720.00	26.64%	22,372.00	10%
2至3年	145,076.00	17.27%	29,015.20	20%
合计	839,917.00	100.00%	74,943.25	8.92%

(3)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易博科技	公司股东	582,491.00	1年以内	26.48%	往来款
谭明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876.00	1年以内	15.18%	往来款
张昊	公司股东、董事	300,000.00	1年以内	13.64%	往来款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8,000.01	1年以内	11.73%	质保金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5.46%	质保金
合计		1,594,367.01		72.4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谭明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9,426.00	1年以内	52.52%	往来款
张昊	公司股东、董事	110,800.00	1年以内 32,000.00元, 1-2年 78,800.00元	6.26%	备用金
山西鲁能晋北铝	非关联方	104,876.00	3-4年	5.93%	质保金

业有限责任公司					
易博科技	公司股东	94,701.00	1 年以内 75,299.00 元, 1-2 年 19,402.00 元	5.35%	往来款
赵诚	公司股东	66,165.50	1 年以内	3.74%	备用金
合计		1,305,968.50		73.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谭明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8,226.00	1 年以内 75,000.00 元, 1-2 年 220,726.00 元, 2-3 年 32,500.00 元	39.08%	往来款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4,876.00	2-3 年	12.49%	质保金
张昊	公司股东、董事	78,800.00	1 年以内	9.38%	备用金
易博科技	公司股东	59,701.00	1 年以内	7.11%	往来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	1 年以内	6.01%	质保金
合计		622,103.00		74.0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应收关联方账款请参见“第四节 九、(二) 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分析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696,535.70	94.74	794,872.08	84.32	1,246,300.98	88.52
1 至 2 年	94,223.90	5.26	147,769.20	15.68	161,656.00	11.48

合计	1,790,759.60	100.00	942,641.28	100.00	1,407,956.98	100.00
----	--------------	--------	------------	--------	--------------	--------

(2) 2015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360.00	3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26.22	8.48%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汇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20.00	8.32%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历城区嘉赢电线电缆厂	非关联方	110,012.18	6.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优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6.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99,318.40	61.39%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历城区嘉赢电线电缆厂	非关联方	110,012.18	11.67%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00.00	10.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和兴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29.20	6.63%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汇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70.00	5.97%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平行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80.00	5.95%	1年以内、1-2年	材料款
合计		382,591.38	40.59%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大额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思福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20.2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森宇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351.10	11.89%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博君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4,914.00	11.71%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南历城区嘉赢电线电缆厂	非关联方	97,512.18	6.93%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汇通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68%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94,777.28	56.45%		

(3) 2015年7月31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

注: 预付账款2015年7月底余额较2014年年末余额增长848,118.32元, 增幅为47.36%, 主要原因为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项目较多, 公司根据需求订购了较多设备及材料。2014年年末余额较2013年年末余额减少465,315.70元, 降幅33.05%, 主要系2014年执行项目多为2013年未完工项目, 故设备及材料等在2013年集中采购。

(四) 存货

各期期末存货结构表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原材料	9,365,877.00	81.16%	3,741,018.71	57.01%	3,280,391.36	42.47%
在产品	2,174,262.20	18.84%	2,820,827.78	42.99%	4,443,767.26	57.53%
合计	11,540,139.20	100.00%	6,561,846.49	100.00%	7,724,158.62	100.00%

注: (1)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项目未结转的成本; 2015年度原材料余额较大的原因为: 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施工的项目金额较大, 达到1059万元, 因后期需要施工的项目较多, 较多的配套设备及材料均为各项目通用, 公司考虑到批量采购节约成本, 使用增资款购置了较多的原材料, 导致2015年7月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增加4,978,292.71元, 增幅75.87%。

(2) 存货减值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的存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占存货余额的91.67%。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738.12	22,713.71
待抵扣进项税		170,665.55	735,455.98
合计		185,403.67	758,169.69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7月份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期初余额	737,606.55	464,840.66	11,766.00	1,214,21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2,669.20			82,669.20
(1) 购置	82,669.20			82,66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72.21			82,572.21
(1) 处置或报废	82,572.21			82,572.21
4. 2015年7月底余额	737,703.54	464,840.66	11,766.00	1,214,310.2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期初余额	606,711.23	256,703.76	10,180.20	873,595.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06.02	18,331.41	554.17	49,091.60
(1) 计提	30,206.02	18,331.41	554.17	49,09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78,443.60			78,443.60
(1) 处置或报废	78,443.60			78,443.60
4. 2015年7月底余额	558,473.65	275,035.17	10,734.37	844,243.19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7月底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179,229.89	189,805.49	1,031.63	370,067.01
2. 2015年期初账面价值	130,895.32	208,136.90	1,585.80	340,618.02

注：公司2015年1-7月份计提折旧额49,091.60元。

2014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期初余额	663,282.63	289,621.00	11,766.00	964,66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23.92	175,219.66		249,543.58
(1) 购置	74,323.92	175,219.66		249,54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期末余额	737,606.55	464,840.66	11,766.00	1,214,213.2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期初余额	495,834.88	237,677.18	8,850.20	742,36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76.35	19,026.58	1,330.00	131,232.93
(1) 计提	110,876.35	19,026.58	1,330.00	131,232.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期末余额	606,711.23	256,703.76	10,180.20	873,595.19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期末账面价值	130,895.32	208,136.90	1,585.80	340,618.02
2. 2014 年期初账面价值	167,447.75	51,943.82	2,915.80	222,307.37

注：公司 2014 年计提折旧额 131,232.93 元。

2013 年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期初余额	629,527.96	289,621.00	11,766.00	930,91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54.67			33,754.67
(1) 购置	33,754.67			33,754.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663,282.63	289,621.00	11,766.00	964,669.63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期初余额	359,382.22	223,264.00	6,521.91	589,16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452.67	14,413.18	2,328.29	153,194.14
(1) 计提	136,452.67	14,413.18	2,328.29	153,19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495,834.88	237,677.18	8,850.20	742,362.26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期末账面价值	167,447.75	51,943.82	2,915.80	222,307.37
2. 2013 年期初账面价值	270,145.75	66,357.00	5,244.09	341,746.84

注： 2013 年折旧额 153,194.14 元。

2、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2015 年 1-7 月份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期初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期初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7 月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2015 年期初账面价值		

注：截至 2014 年底无形资产原值已摊销完，2015 年 1-7 月份无形资产摊销计提 0.00 元。

2014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期初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期末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期初余额	2,910,916.67	2,910,91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183.33	582,183.33
(1) 计提	582,183.33	582,18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期末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4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期末账面价值		
2. 2014 年期初账面价值	582,183.33	582,183.33

注：2014 年无形资产摊销计提 582,183.33 元。

2013 年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期初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期末余额	3,493,100.00	3,493,1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期初余额	2,212,296.67	2,212,296.6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8,620.00	698,620.00
(1) 计提	698,620.00	698,6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期末余额	2,910,916.67	2,910,916.67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3 年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 年期末账面价值	582,183.33	582,183.33
2. 2013 年期初账面价值	1,280,803.33	1,280,803.33

注：2013 年无形资产摊销计提 698,620.00 元。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4.79	83,088.56	119,765.29
合计	74,984.79	83,088.56	119,765.29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99,898.60	553,923.72	340,074.90
可抵扣亏损			458,360.35
合计	499,898.60	553,923.72	798,435.25

(九)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7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3,923.72	95,560.74	149,585.86		499,898.60
合计	553,923.72	95,560.74	149,585.86		499,898.60

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40,074.90	213,848.82			553,923.72
合计	340,074.90	213,848.82			553,923.72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8,992.20		158,917.30		340,074.90
合计	498,992.20		158,917.30		340,074.9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74,950.00	600,000.00	
合计	1,374,950.00	600,000.0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7/24	2016/7/23	保证	774,95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11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4/22	2016/4/21	保证	300,00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08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开元支行	2015/4/28	2016/4/27	保证	300,000.00	2015年117701法借字第009号
合计				1,374,950.00	

注：关联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九、（二）关联交易”。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59,446.59	43.91%	3,323,640.61	70.20%	4,803,363.22	92.89%
1-2年	1,211,963.00	55.47%	1,275,814.00	26.95%	361,614.00	6.99%
2-3年			129,103.00	2.73%	6,044.00	0.12%
3-4年	13,529.00	0.62%	6,044.00	0.13%		
合计	2,184,938.59	100.00%	4,734,601.61	100.00%	5,171,021.22	100.00%

注：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万韦恒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8,350.00	1年以内 100,800.00元、1-2年 467,550.00元	26.01%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0,000.00	1年以内 250,000.00	25.17%

				元、1-2年 300,000.00 元	
济南吉美乐四方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0,000.00	1年以内	18.76%
北京英通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8,000.00	1-2年	12.72%
济南科邦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0,990.00	1-2年	6.45%
合计			1,947,340.00		89.1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集团肥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9,999.99	1年以内	27.88%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0,000.00	1年以内 800,000.00 元、1-2年 300,000.00元	23.23%
济南万韦恒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7,550.00	1年以内 267,550.00 元、1-2年 300,000.00元	11.99%
北京英通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8,000.00	1-2年	7.98%
济南科邦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9,590.00	1年以内	6.54%
合计			3,675,139.99		77.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济南灿冉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43,800.00	1年以内 1,944,840.00 元、1-2年 198,960.00元	41.46%
济南吉美乐四方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20,500.00	1年以内	10.07%
济南利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7,615.10	1年以内	7.88%
山东恒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4,536.10	1年以内	7.44%
北京英通赛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8,000.00	1年以内	7.31%
合计			3,834,451.20		74.15%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1,157,287.00	1,717,159.10	2,834,888.90
合 计	1,157,287.00	1,717,159.10	2,834,888.90

2、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大额预收账款。

3、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20.74%
济南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9.0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21.00	1 年以内	11.69%
泰安市金冠衡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10.3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00.00	1 年以内	10.26%
合 计		834,021.00		72.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新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948.10	1 年以内	28.07%
济南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82.00	1 年以内	20.1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19.80%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22.00	1 年以内	10.6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21.00	1 年以内	7.88%
合 计		1,484,973.10		86.4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24.69%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40.00	1 年以内	22.18%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21.1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08.00	1年以内	9.15%
济南网控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2,308,048.00		81.42%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299,755.56	2,324,007.98	2,261,133.08	362,630.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04.19	201,404.19	
合计	299,755.56	2,525,412.17	2,462,537.27	362,630.4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7,220.01	3,753,321.40	3,761,032.30	299,755.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409.02	293,409.02	
合计	307,220.01	4,046,730.42	4,054,441.32	299,755.5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24,293.30	3,214,530.82	3,131,604.11	307,220.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847.57	261,847.57	
合计	224,293.30	3,476,378.39	3,393,451.68	307,220.0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029.27	2,109,223.20	2,045,719.95	349,532.52
二、职工福利费		53,459.90	53,459.90	
三、社会保险费		111,302.31	111,302.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401.98	95,401.98	
工伤保险费		5,300.11	5,300.11	
生育保险费		10,600.22	10,600.22	

四、住房公积金		31,442.71	31,442.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6.29	18,579.86	19,208.21	13,097.9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9,755.56	2,324,007.98	2,261,133.08	362,630.4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722.01	3,309,593.95	3,323,286.69	286,029.27
二、职工福利费		199,934.03	199,934.03	
三、社会保险费		162,147.09	162,147.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83.22	138,983.22	
工伤保险费		7,721.29	7,721.29	
生育保险费		15,442.58	15,442.58	
四、住房公积金		49,150.18	49,150.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98.00	32,496.15	26,514.31	13,726.2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7,220.01	3,753,321.40	3,761,032.30	299,755.56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293.30	2,925,350.37	2,849,921.66	299,722.01
二、职工福利费		75,987.26	75,987.26	
三、社会保险费		144,705.24	144,70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33.06	124,033.06	
工伤保险费		6,890.73	6,890.73	
生育保险费		13,781.45	13,781.45	
四、住房公积金		37,562.83	37,562.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925.12	23,427.12	7,498.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4,293.30	3,214,530.82	3,131,604.11	307,220.0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0,803.97	190,803.97	
失业保险费		10,600.22	10,600.22	
合计		201,404.19	201,404.19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77,966.44	277,966.44	
失业保险费		15,442.58	15,442.58	
合计		293,409.02	293,409.02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8,066.12	248,066.12	
失业保险费		13,781.45	13,781.45	
合计		261,847.57	261,847.57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2,066.81		
企业所得税	28,934.21		
个人所得税	5,903.24	5,133.95	3,190.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3.64		
教育费附加	1,29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3.90		
水利基金	431.95		
印花税	224.50	1,282.44	1,794.44
合计	82,744.10	6,416.39	4,985.17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51,253.72	58,314.52	75,848.71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2年	1.17	1.17	63,892.00
合计	151,254.89	58,315.69	139,740.71

2、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娜	公司员工	92,939.20	1年以内	61.45%	往来款
残保金	非关联方	52,766.52	1年以内	34.89%	残保金
苏祥婷	非关联方	3,816.00	1年以内	2.52%	保证金
山东宸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00	1年以内	1.15%	保证金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	1-2年	0.00%	往来款
合计		151,254.8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残保金	非关联方	52,766.52	1年以内	90.48%	残保金
苏祥婷	非关联方	3,816.00	1年以内	6.54%	保证金
山东宸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00	1年以内	2.97%	保证金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	1-2年	0.00%	往来款
合计		58,315.6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吴昆	公司股东、董事	93,892.00	1年以内、30,000.00元、1-2年、63,892.00元	67.19%	往来款
残保金	非关联方	40,107.54	1年以内	28.70%	残保金
丹东广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58%	往来款
孙守臣	公司员工	740.00	1年以内	0.53%	往来款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	1 年以内	0.00%	往来款
合计		139,740.71		100.00%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各权益项目余额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5,219,350.00	5,219,35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3,451.94	53,451.94	
未分配利润	5,060,276.75	4,691,143.43	4,210,07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13,728.69	9,963,945.37	9,429,425.95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451.94			53,451.94
合计	53,451.94			53,451.94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451.94		53,451.94
合计		53,451.94		53,451.94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91,143.43	4,210,075.95	4,485,907.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33.32	534,519.42	-275,83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451.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0,276.75	4,691,143.43	4,210,075.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明旭，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易博科技	3,493,100	29.11	公司股东、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昊	1,218,600	10.16	公司股东、董事
郭永进	915,050	7.63	公司股东、监事
吴昆	663,125	5.53	公司股东、董事
合计	6,289,875	52.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一节 七、（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姓名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张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明旭之妻
高慧敏	公司股东、董事吴昆之妻

(4) 其他关联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无。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3-27	2017-3-25	300,000.00	2014/4/28	2015/4/27	是
					300,000.00	2014/5/9	2015/5/8	是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3-27	2017-3-25	300,000.00	2015/4/22	2016/4/21	否
					300,000.00	2015/4/28	2016/4/27	否
谭明旭、张慧、吴昆、高慧敏	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5-7-2	2018-7-1	774,950.00	2015/7/24	2016/7/23	否
					425,050.00	2015/8/17	2016/8/16	否

①2014年2月26日，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因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91万元，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65.934%，授信期间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7年3月25日。2014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2014年5月9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上述借款均已归还；2015年4月22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公司取得借款3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27日。

2014年2月26日，吴昆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济房权证历字第089492号房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年2月26日，谭明旭、张慧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2月26日，吴昆、高慧敏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117701法授字第00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②2015年6月30日，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117701法授字第01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因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175万元，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68.572%，授信期间为2015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1日。201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借款774,950.00元，2015年8月17日，公司取得借款425,050.00元。

2015年6月30日，谭明旭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济房权证高字第067320号房产、济房权证高字第067321号房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117701法授字第01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5年6月30日，谭旭明、张慧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117701法授字第01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6月30日，吴昆、高慧敏与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家庭共同财产为齐鲁银行济南开元支行与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5年117701法授字第011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0,200.00	352,100.00	267,600.00
合计	210,200.00	352,100.00	267,6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易博科技	技术开发与服务	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135,000.00	4.33%				
合计				135,000.00	4.33%				

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在 2015 年 1-7 月份的平均毛利率为 73.84%，为易博科技进行的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产生毛利金额为 96,664.92 元，毛利率为 71.60%，与 2015 年 1-7 月份的平均毛利率接近；该交易产生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4.20%，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仅发生一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3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借方发生额	2013年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易博科技	60,300.00	59,701.00	60,300.00	59,701.00
谭明旭	456,226.00	75,000.00	203,000.00	328,226.00
张昊	42,000.00	92,500.00	55,700.00	78,800.00
合计	558,526.00	227,201.00	319,000.00	466,727.00

2014 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借方发生额	2014年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易博科技	59,701.00	75,299.00	40,299.00	94,701.00
谭明旭	328,226.00	1,181,200.00	580,000.00	929,426.00
张昊	78,800.00	32,000.00		110,800.00
合计	466,727.00	1,288,499.00	620,299.00	1,134,927.00

2015 年 1-7 月份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	2015年1-7月份	2015年1-7月份	2015年7月3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日余额
易博科技	94,701.00	687,790.00	200,000.00	582,491.00
谭明旭	929,426.00	3,810,050.00	4,405,600.00	333,876.00
张昊	110,800.00	300,000.00	110,800.00	300,000.00
吴昆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134,927.00	5,097,840.00	5,016,400.00	1,216,367.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易博科技	582,491.00	26.48%	29,124.55	94,701.00	5.35%	5,705.15	59,701.00	7.11%	2,985.05
谭明旭	333,876.00	15.18%	16,693.80	929,426.00	52.52%	46,471.30	328,226.00	39.08%	32,322.60
张昊	300,000.00	13.64%	15,000.00	110,800.00	6.26%	9,480.00	78,800.00	9.38%	3,940.00
合计	1,216,367.00	55.30%	60,818.35	1,134,927.00	64.13%	61,656.45	466,727.00	55.57%	39,247.65
其他应付款:									
吴昆							93,892.00	67.19%	
合计							93,892.00	67.19%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易博科技往来款 582,491.00 元，收回谭明旭往来款 333,876.00 元，收回张昊往来款 300,000.00 元，上述往来款余额均为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三)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关联销售、股东及董事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销售为向易博科技进行的机房环境综合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该关联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产生毛利金额为 96,664.92 元，毛利率为 71.60%，与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的技术服务与开发的平均毛利率接近，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借予关联方资金的情形，系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前提下，解决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全部收回，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未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产生较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均未收取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不会对公司造成持续损害。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的保障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4、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管理办法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包括：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九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告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关联方占款，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山东矩阵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并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评估报告

2015年9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00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720.4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9.05万元，增值率为0.53%。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若公司出现大量技术人才流失情况势必影响公司原有软件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技术部门的稳定性，其次，公司计划继续招揽人才，进行充分的人才储备。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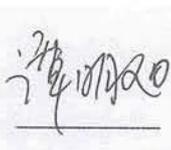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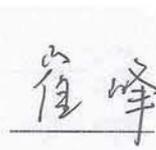
公司与2011年11月3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F201137000134，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43700025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2011年度至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0元、41,224.23元、44,150.02元，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势必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增强自身竞争力出发，继续拓展公司业务渠道，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加强持续经营能力，降低未来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

谭明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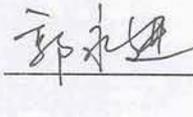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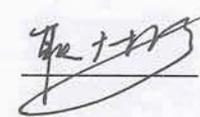
吴昆

张昊

何辉

崔峰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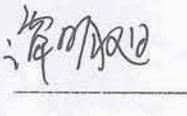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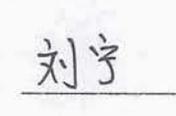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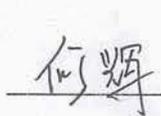
  

郭永进

耿广彬

刘健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谭明旭

刘宁

何辉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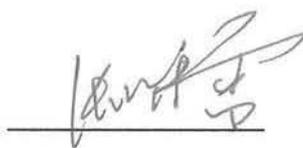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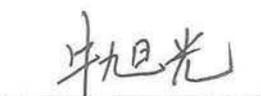


张继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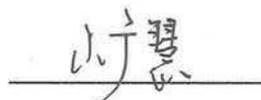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骏



牛旭光



山广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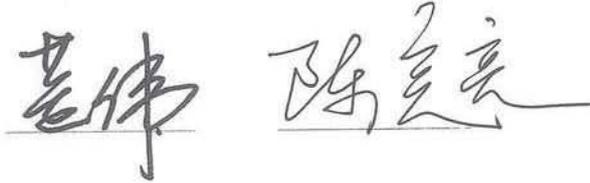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邦盛（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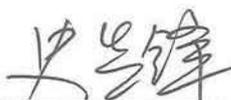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注册评估师签名：



史先锋



方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中引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春柳

机构负责人：刘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